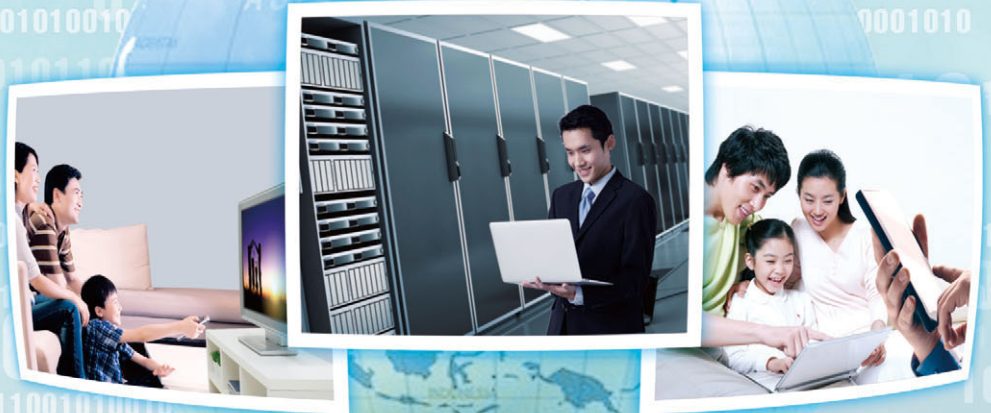




**PCCW**<sup>®</sup>  
電訊盈科

2014 年年報 股份代號：0008



##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2014年大事回顧
3	獎項
6	主要數據
7	主席報告書
8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12	董事會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35	財務資料
184	投資者關係

##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以香港為總部，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亦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包括非常成功的IPTV業務now TV。電訊盈科率先為香港帶來「四網合一」的新體驗，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傳送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旗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包括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 Limited的海外投資。

電訊盈科共聘用約23,5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香港、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14年大事回顧

### 2月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出色的財務業績。

nOW TV於加拿大貝爾的Fibe TV推出精選的nOW品牌頻道，作為其內容分銷業務發展的一部分。

### 3月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位於印尼雅加達的辦公大樓項目獲得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頒發深受業界推崇的LEED白金級前期認證，是印尼首個榮獲此認證的項目。

### 4月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出售所持北京盈科中心的權益。

### 5月

香港電訊於5月14日完成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現稱CSL Holdings Limited），成為香港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

### 6月

音樂服務MOOV推出全新MOOV音樂app。

### 7月

施立偉先生接替陳禎祥先生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董事總經理。

### 8月

張鈞安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

nOW TV首套合拍電視劇《衛子夫》在內地三間大型電視台首播，成為收視冠軍。

### 9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新一代銀行及金融核心業務系統應用方案iVisionBanking。

### 10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旗下的Powerbase MCX10數據中心於葵涌正式開幕。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雲端企業解決方案市場大聯盟(ESSA)培育計劃，以協助新成立的科技公司。

### 12月

在一項由香港大學進行的調查中，nOW TV於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整體評分為四間本地電視台中最高。

nOW TV於香港引入首個利用迴路數據(return-path-data)測量技術的收視調查，以追蹤跨平台收視。

電訊盈科榮獲社會福利署頒授一項義工最高服務時數獎。

nOW TV的收費電視牌照獲批准續期12年，於2015年9月起生效。

香港電訊成為全港第一家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將流動通訊網絡升級至速度高達300Mbps的4G LTE-Advanced。

##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Asia Pacific ICT Alliances (APICTA) Awards 2014 • 政府和公共部門組別－優異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Asia Pacific ICT Alliances
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電訊盈科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香港I.T.至專大獎2013 • 我最喜愛網絡電視服務大獎 • 我最喜愛本地流動應用程式大獎	now TV	《PCM電腦廣場》
2014中國軟件行業獎項 • 中國行業信息化銀行業最佳解決方案 • 中國軟件信息化最佳ERP服務商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4 • 最佳數據中心服務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e-世代品牌大獎2014 • 最佳數據中心 • 最佳保安託管服務供應商 • 最佳網絡電視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now TV	《e-zone》
香港品質保證局二十五周年機構嘉許儀式 • 多元體系管理機構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4 • 最佳商業方案大獎 • 最佳商業方案(應用)金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兩家合作夥伴憑藉一項卓越的工程管理系统榮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策動的2014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中之最佳商業方案大獎。



now TV於香港互動市務學會舉辦的2013年度傳媒轉型大獎中勇奪包括電視類別整體金獎等八大獎項。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b>2014香港物聯網大獎</b> • 創意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應用銅獎 • 卓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運用銅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b>傳媒轉型大獎2013</b> • 傳媒轉型大獎：電視類別(整體)－金獎 • 傳媒轉型大獎：電視類別(流動程式)－金獎 • 傳媒轉型大獎：電視類別(社交媒體)－金獎 • 傳媒轉型大獎：電視類別(網站)－金獎 • 傳媒轉型大獎(整體大獎)－銀獎 • 傳媒轉型大獎(流動程式)－銀獎 • 傳媒轉型大獎(網站)－銀獎 • 傳媒轉型大獎－優異獎	nOW TV	香港互動市務學會
<b>2013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b>	電訊盈科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b>最佳報章廣告2014</b> • 最喜愛廣告標題	nOW TV	《都市日報》
<b>傑出義工獎</b>	電訊盈科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
<b>2014 PCM Biz IT Excellence獎項</b> • 傑出IT商業應用方案(雲端企業解決方案市場大聯盟、智能貨架及智能鏡)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PCM電腦廣場》
<b>2014 PromaxBDA Asia Awards</b> • Best Leisure & Lifestyle Promo – Gold • Best In-house Station Image – Silver	nOW TV	PromaxBDA Asia
<b>2014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b> • 最佳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中小企資訊世界》



電訊盈科連續第13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授義工最高服務時數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社會資本動力獎	電訊盈科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中國雲計算方案商50強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商業夥伴諮詢機構
2013中國服務外包企業十強 • 第一名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中國軟件和服務外包網
TOUCH Brands 2014	now TV	《東TOUCH》
Yahoo感情品牌大獎2013-2014 • 休閒娛樂類別	now TV	雅虎香港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電訊盈科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此獎項名單並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獲頒授的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兩家公司的年報。

# 主要數據

## 財務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2013	2014
營業額		
核心收益*	26,643	<b>32,962</b>
盈大地產	674	<b>315</b>
	27,317	<b>33,277</b>
銷售成本	(13,111)	<b>(15,151)</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35)	<b>(14,091)</b>
其他收益淨額	685	<b>2,717</b>
利息收入	80	<b>90</b>
融資成本	(1,111)	<b>(1,418)</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	<b>45</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3	<b>5</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5	<b>5,474</b>
所得稅	(210)	<b>(803)</b>
本年度溢利	3,055	<b>4,671</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85	<b>3,310</b>
非控股權益	1,170	<b>1,361</b>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25.98	<b>45.14</b>
攤薄	25.95	<b>45.05</b>
每股股息(港幣分)		
中期股息	6.35	<b>6.99</b>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13.85	<b>13.21</b>
EBITDA <sup>1</sup>		
核心EBITDA*	8,129	<b>10,506</b>
盈大地產	(96)	<b>(166)</b>
	8,033	<b>10,340</b>

\* 附註：請參考第27頁。附註1：請參考第29頁。



## 主席報告書

我很高興匯報，電訊盈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核心業務均錄得穩健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媒體業務目標是成為領先的數碼新聞及娛樂服務供應商，於去年擴大亞洲及國際的內容分銷版圖，並且在香港積極發展OTT (over-the-top)服務。在本港，NOW TV的訂戶基礎及ARPU(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均取得增長，再進一步鞏固其在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

去年，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繼續贏得多份重要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而旗下一所世界級大型數據中心亦已開幕。該公司提供全面的服務平台支援客戶的業務數碼化轉型，從而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於年內推出的銀行及金融核心業務系統應用方案，是具備完全知識產權的行業應用服務組合，也是我們進軍這個市場的新猷。

現今越來越著重流動通訊，香港電訊於去年5月收購CSL後，躍升為香港領先的流動通訊服務商，能使客戶更加受惠。仍在進行中的整合，將進一步帶出協同效益，也為股東創增價值。與此同時，我們的本地固網寬頻及環球傳輸業務亦於去年取得穩健增長。

在地產業務方面，盈科大衍地產發展在印尼、日本及泰國的現有項目也按計劃進行。該公司將在亞洲及世界各地物色商機，務求把物業組合擴大，包括住宅、寫字樓、商業物業以至酒店及度假村。

踏入2015年，香港及世界外圍經濟環境面對一些不明朗因素。然而，我有信心，管理團隊在7月加盟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施立偉先生的領導下，可帶領本集團再創高峰。

最後，董事會歡迎於8月加入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張鈞安先生。張先生是接替於過去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的李剛先生。

主席



李澤楷

2015年2月11日

本人欣然提呈我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後的首份年報報告書。

今天的世界瞬息萬變，消費者及企業日益趨向數碼化的生活或作業方式。這加上影響深遠的科技發展，數碼化發展迎來了新的商業模式、全球日益一體化、為傳統業務帶來威脅，但同時亦造就新的商機。我們必要配合這個發展，運用嶄新科技並自我改造，充分掌握這些商機。電訊盈科集團兼具知識資產及能力，可成為客戶數碼化轉型的合作夥伴。我們每項核心業務均在響應這個趨勢及發展。

## 擴展數碼媒體服務

我們的媒體集團在進一步鞏固其收費電視在香港的領導地位後，積極擴大亞洲及國際的內容分銷版圖，並在香港發展以娛樂及音樂為重點的數碼OTT服務。

我們的首套電視劇《衛子夫》於去年下半年首播，深受內地多個領先的電視台及頂級的在線視頻平台廣大觀眾歡迎。該電視劇還分銷到13個其他市場，包括亞洲的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菲律賓及越南，以至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該劇的粵語版於2015年1月在香港的NOW TV及透過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播出。繼這個成功的製作，更多新的聯合製作電視劇現正在籌備之中。

我們與不少海外廣播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令內容分銷版圖比一年前的更加擴大，現在亞洲和北美洲的眾多華人社區已能觀賞NOW 品牌內容。最新的發展是於2015年1月起，「NOW 爆谷台」向台灣一間擁有80萬訂戶的領先有線電視台提供電影內容。

在音樂市場，MOOV音樂App的全新版本於去年6月推出，提供優質音樂視聽服務，同時作好準備將產品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已經與國內最大的IPTV營運商百視通達成協議，建立獨家音樂合作夥伴關係，在全國推出MOOV。除了廣東省外，MOOV將於2015年2月登陸福建、上海及新疆。

NOW TV擁有超過190條頻道，客戶多年來已建立一個多頻道及多平台的收看習慣，不單透過廣播或自選點播收看，亦可隨時隨地利用相關的應用程式欣賞節目。例如，大受歡迎的「NOW 新聞」應用程式提供專業的新聞報導和評論。去年，其下載量已超過100萬次，並且一度高踞App Store及Google Play免費應用程式的下載流行榜。

為配合賞觀習慣，NOW TV於12月宣佈在香港引入首個利用迴路數據(Return-Path-Data, RPD)測量技術的收視調查。NOW TV的目標是要提供跨平台的NOW TV內容收視分析，給予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更佳服務。

去年12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將NOW TV目前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12年，於2015年9月起生效。

與此同時，我們於去年年底仍然就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與香港政府磋商有關的最終發牌條款。

### 推動業務數碼轉型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旗艦，去年重點發展成為推動業務數碼轉型的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作為本港市場的領導者，持續贏得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重大及長期合約，範疇包括項目實施、外判及數據中心服務。在內地，我們於去年將專業知識應用於更多不同行業，使業務又再取得長足增長。

我們位於葵涌的世界級數據中心於去年較早時投入服務後，吸引多個重要客戶，證明團隊具備商業頭腦及能力，可滿足企業日益增長的雲端運算需求。這個分階段投入使用的Powerbase MCX10數據中心，是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香港及內地的第10個數據中心設施，並由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其技術合作夥伴提供支援全方位雲端服務，涵蓋架構、平台、軟件、內容以至流程，能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為滿足市場對應用程式及數據管理的新需求，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更主動地支援用戶，由以往只提供數據儲存設施，改為向不同客戶群提供數碼架構及不同市場垂直應用，令客戶可更容易及有效率地開展其數碼業務甚至跨境營運。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推出與此相關的雲端企業解決方案市場大聯盟培育計劃，以彰顯其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的承諾。該計劃目的是透過上述葵涌設施的雲端資源、辦公室及設施，以及技術支援及商業諮詢服務，協助新成立的科技公司。

銀行及金融業是企業方案的一個主要增長範疇。於9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新一代銀行及金融核心業務系統應用方案iVisionBanking，結合行業的最新資訊科技及國際市場的最佳實踐。iVisionBanking提供一系列的功能，包括商業智能分析、流動銀行服務及支援多語言環境操作等，可滿足客戶在利率市場化、大數據、流動金融、風險管理、互聯網金融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客戶可加強核心業務系統的功能，使其更加符合國際銀行及金融業的營運標準。

## 電訊服務的領導者

香港電訊作為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繼續成功推行策略，藉著提供優秀的網絡質量、創新產品、增值功能，以及卓越客戶服務以推進業務發展。

香港電訊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CSLNW－現稱CSL Holdings Limited)。香港電訊已經重新推出旗下的流動通訊服務品牌、重整零售途徑、簡化服務計劃以及著手整合網絡。網絡整合及提升工程於2015年會繼續進行，進一步改善網絡服務質量，同時發揮營運協同效益。

為客戶提升價值，csl在12月宣佈將旗下的流動通訊網絡升級至4G LTE-Advanced，下載速度高達300Mbps－成為市場上首個達此速度的營運商，速度亦較以往的150Mbps大幅提升。這個升級工程於2015年將逐步擴展至香港各區。

固網寬頻業務市場去年競爭加劇，但是香港電訊旗下享用真正光纖入屋(FTTH)服務的客戶數目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並已突破50萬水平。

儘管經濟偏弱，商界對電訊開支持審慎態度，但香港電訊的商業業務仍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收購CSLNW也提升了香港電訊提供一系列端對端結合固網與流動通訊服務(FMI)方案的能力。

在國際方面，PCCW Global繼續擴展網絡覆蓋，同時增強其服務組合。例如，該業務透過收購一家專門提供偵測及應付網絡攻擊服務方案的歐洲公司，以加強其網絡安全能力。

## 物業發展及投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於2014年8月完成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後，將著重繼續發展其現有項目，而其中部分資金來自出售所得的收益。同時，該公司亦會運用其更強健的財務狀況，物色新的投資良機。

盈大地產在日本及泰國的現有酒店及度假項目進展良好。位於印尼雅加達的甲級辦公大樓發展項目在過去數月也有理想進展。其地基及地下室牆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而地下室的挖掘工程正在展開。該項目在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舉辦的「環保建築大獎2014」中，獲選入圍「設計中建築」類別。盈大地產有信心，該建築物將於2017年落成並全面投入服務。

盈大地產將繼續在亞洲以至更遠的地方尋求具吸引力的商機，以進一步擴大其物業組合，在開發大型地產項目上再次取得佳績。

## 展望

媒體集團透過亞洲及國際的內容分銷及香港的OTT服務發展，轉型為一家領先的數碼媒體及娛樂公司，進展良好。團隊亦會以優質的製作確保在市場穩佔領先地位的now TV，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觀賞體驗。

企業方案業務期待於來年進一步擴展技能，並將其版圖拓展至歐美市場。我們將提升在數碼生態圈的環球營運能力，目標是成為企業首選的數碼合作夥伴。

香港電訊收購CSLNW不僅穩然確立香港電訊不單是本港領先的固網及寬頻服務供應商，也在流動通訊領域中領先業界。我們期待未來期間會實現更多顯著的協同效益，而香港電訊的業務會也藉著FMI服務方案等綜合及增值服務而進一步擴大。

環球經濟於新一年仍然面對不明朗因素，而本地經濟增長放緩。考慮到2015年將會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管理團隊將堅定執行策略進一步拓展業務，同時密切關注外圍環境。

電訊盈科的目標是要在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中，成為一位環球的領導者。憑著我們擁有優秀的本地及環球傳輸能力、強大的媒體內容製作及傳送平台，加上頂級的資訊科技能力，管理團隊相信，我們能進一步運用實力，將數碼生活或作業方式及體驗發揮到極致。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2015年2月11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李澤楷

#### 主席

李先生，48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 施立偉

####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先生，54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同時亦兼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 許漢卿

####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0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執行董事。許女士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許女士曾是電訊盈科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李智康

### 執行董事

李先生，63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Thomas Eggar incorporating 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中國大使。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霍德爵士，KBE, LVO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79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公司的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隊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 謝仕榮，GBS

####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77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

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亦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現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3年，謝先生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為目前唯一獲此殊榮的華人。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 陸益民

#### 副主席

陸先生，51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李福申

####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2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張鈞安

####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7歲，於2014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副總裁，自2006年4月起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2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2000年至2005年期間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主修載波通信專業，並於2002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衛哲

###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44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及500.com Limited的獨立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5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及CaixaBank, S.A.的董事。

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亦是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爵士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 麥雅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8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及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 黃惠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3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 Bryce Wayne LE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9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Silver Lake Kraftwerk的合夥人，作投資策略並為能源資源行業提供發展資金。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在瑞信建立其亞洲投資銀行專營業務及綠色科技業務方面，他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在美國及環球電訊、媒體及科技行業以及綠色科技行業，李先生屢次為業界領導者的多項交易作牽頭。在他服務瑞信的19年間，李先生執行的資本市場交易共逾887億美元，並為公營及私營的電訊、媒體及科技機構以及綠色科技機構就環球合併及收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李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亞洲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 Lars Eric Nils RODER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53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Capital Management的董事。他於2013年4月起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比利時，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57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及Top Up TV Ltd.的非執行主席。他亦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奧尚的非執行董事。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執行董事。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的操守：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我們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 企業策略

憑藉在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收費電視業務等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迅速增長的流動通訊業務，電訊盈科聯同其上市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協力提供香港獨有的「四網合一」綜合服務。電訊盈科亦擁有香港及內地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供應商，作為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在創造及保障股東價值上，電訊盈科的策略為審慎投資其科技及服務平台，以確保保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的傳輸速度；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網絡覆蓋及速度—並且投資於人力資源，以不斷提升電訊盈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電訊盈科亦為其卓有成效的now TV服務審慎投資創新科技及富吸引力的節目，以及拓展其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的規模及能力。電訊盈科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其策略是持續發展旗下全資擁有的增長業務(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電視及新媒體)，以及維持其於香港電訊的大部分擁有權。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年報第36至第57頁的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项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電訊盈科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项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施立偉。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第57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董事確認其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記錄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共有16名成員，計有四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6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http://www.pccw.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4年共召開了六次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14年5月8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2014年內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董事會	於2014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股東大會 (附註2)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董事會主席)	6/6	不適用	2/3	不適用	3/3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李智康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陳禎祥(附註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爵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謝仕榮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陸益民(董事會副主席)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李福申	3/6 (附註7)	不適用	3/3	不適用	3/3
張鈞安(附註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衛哲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3/3
李剛(附註6)	0/5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寶爵士	6/6	不適用	2/3	2/2	3/3
麥雅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5/6	3/3	3/3	2/2	3/3
黃惠君	6/6	不適用	2/3	不適用	3/3
Bryce Wayne Lee	4/6	3/3	不適用	2/2	1/3
Lars Eric Nils Rodert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 附註：

1.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象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會議。
2. 於2014年，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股東大會，包括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4年5月8日舉行的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3. 於2014年7月14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4. 於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退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5. 於2014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於2014年8月6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7.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李福申的候補董事出席的兩次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爵士、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視情況而定)，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董事的任期一概不會超過三年。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第37頁。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估所有董事的表現，當中包括自我評估問卷調查，所有董事填寫自我評估問卷，並分別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以供討論，以便根據《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檢討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表現及為參與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以及指出有待改善的範疇。該程序顯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獲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董事不時獲悉書面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組織及安排相關議題的研討會，成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內容。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即李澤楷、施立偉、許漢卿、李智康、霍德爵士、謝仕榮、陸益民、李福申、張鈞安、衛哲、李國寶爵士、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陳禎祥及李剛)均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此外，公司秘書亦為董事組織有關法律及法規事宜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培訓研討會。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函。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重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重組，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

(於2014年8月6日起獲委任)

許漢卿

李智康

陸益民

陳禎祥

(於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離任)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所有重要的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續)

營運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不時舉行會議以管理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業務部門／運作。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電訊盈科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所訂定的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網絡營運及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主要目標是確保電訊盈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是否已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衛哲

張鈞安

(於2014年8月6日起獲委任)

Bryce Wayne Lee

李剛

(於2014年8月6日起辭任)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9頁。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2013年獎勵花紅；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4年表現花紅計劃及重點表現指標；
- (ii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2014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iv) 審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股東批准；
- (v)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vi) 檢討及通過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v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 (viii) 考慮及通過集團董事總經理的主要聘用條款。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5年2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本公司董事的2014年酬金。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至第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5月，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以及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的是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以及其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此為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其技能及經驗。委員會於物色及甄選合資格人選時，將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李澤楷  
李福申  
黃惠君

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9頁。

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並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考慮並建議董事會通過輪席告退的董事於2014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ii) 年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v) 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後，建議董事會通過委任施立偉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張鈞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2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態度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2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5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

於2014年，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9頁。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
- (vi) 考慮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vii) 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i) 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i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 審閱《電訊盈科守則》，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
- (x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年結前報告；
- (xi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聘函件；
- (xiii) 考慮及通過2014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事先通過2015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xiv)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與常規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v)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估活動結果，以檢討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表現及為參與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以及指出有待改善的範疇，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v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xvii)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務年度與中國聯通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為約港幣3,000萬元(2013年：港幣2,900萬元)及港幣3,300萬元(2013年：港幣1,500萬元)。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項目：

服務性質	港幣百萬元
稅務服務	6
其他服務	27
	33

####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信報」)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公平進行。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謝仕榮  
李國寶爵士

####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與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相同。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電訊盈科媒體與和記黃埔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公平進行。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鑒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 內部監控(續)

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中收到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當中載有其業務在上一個期間的工作結果，包括任何關於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檢討電訊盈科集團各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並不時就此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減低及／或轉移所鑒別之風險。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擁有權利和能力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意見)，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這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

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於2007年5月18日除牌生效前，本公司已採取了符合美國Sarbanes-Oxley Act(「SOA」)法案嚴格規定的政策及措施。SOA法案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就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詳細測試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發出證書，藉以確保兩者能有效運作。除牌後，本公司的政策及措施並沒有重大改變，亦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於2014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資料私隱、系統持續性計劃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主要業務及企業功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外，管理層及／或董事將不時委聘專業第三方對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並於適宜的情況下，採納有關建議及加強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續)

有關本集團採納及執行的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 公司秘書

潘慧妍女士自2012年8月11日起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彼自2007年至2011年11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按《公司條例》所載的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呈集團公司秘書處理。

若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以待處理，亦可參照《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集團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傳真： +852 2962 5725  
電郵： co.sec@pccw.com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包括個人和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的資料，有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本公司溝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查閱。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4頁及股東通訊政策中。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於2014年3月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建議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代表董事會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5年2月11日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329.62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332.77億元
- 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105.06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103.40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至港幣33.1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5.14分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宣佈，電訊盈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原因是旗下核心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329.62億元。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105.06億元，原因是來自香港電訊的穩健貢獻，以及企業方案業務持續增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332.77億元，而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103.40億元。經計入盈大地產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所得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收益港幣13.06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七十六至港幣33.1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5.14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

### 展望

媒體集團透過亞洲及國際的內容分銷及香港的over-the-top (OTT)服務發展，轉型為一家領先的數碼媒體及娛樂公司，進展良好。團隊亦會以優質的製作確保在市場穩佔領先地位的NOW TV，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觀賞體驗。

企業方案業務期待於來年進一步擴展技能，並將其版圖拓展至歐美市場。我們將提升在數碼生態圈的環球營運能力，目標是成為企業首選的數碼合作夥伴。

香港電訊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現稱CSL Holdings Limited, 「CSL」)不僅穩然確立香港電訊不單是本港領先的固網及寬頻服務供應商，也在流動通訊領域中領先業界。我們期待未來期間會實現更多顯著的協同效益，而香港電訊的業務也會藉著結合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方案等綜合及增值服務而進一步擴大。

環球經濟於新一年仍然面對不明朗因素，而本地經濟增長放緩。考慮到2015年將會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管理團隊將堅定執行策略進一步拓展業務，同時密切關注外圍環境。

電訊盈科的目標是要在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中，成為一位全球的領導者。憑著我們擁有優秀的本地及環球傳輸能力、強大的媒體內容製作及傳送平台，加上頂級的資訊科技能力，管理團隊相信，我們能進一步運用實力，將數碼生活或作業方式及體驗發揮到極致。

##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收益</b>							
香港電訊	11,071	11,761	22,832	<b>12,520</b>	<b>16,303</b>	<b>28,823</b>	26%
媒體業務	1,299	1,721	3,020	<b>1,487</b>	<b>1,744</b>	<b>3,231</b>	7%
企業方案業務	1,393	1,568	2,961	<b>1,459</b>	<b>1,911</b>	<b>3,370</b>	14%
其他業務	28	30	58	<b>18</b>	<b>26</b>	<b>44</b>	(24)%
抵銷項目	(976)	(1,252)	(2,228)	<b>(1,044)</b>	<b>(1,462)</b>	<b>(2,506)</b>	(12)%
<b>核心收益</b>	12,815	13,828	26,643	<b>14,440</b>	<b>18,522</b>	<b>32,962</b>	24%
盈大地產	499	175	674	<b>224</b>	<b>91</b>	<b>315</b>	(53)%
<b>綜合收益</b>	13,314	14,003	27,317	<b>14,664</b>	<b>18,613</b>	<b>33,277</b>	22%
<b>銷售成本</b>	(6,343)	(6,768)	(13,111)	<b>(6,782)</b>	<b>(8,369)</b>	<b>(15,151)</b>	(16)%
<b>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業成本</b>	(3,025)	(3,148)	(6,173)	<b>(3,506)</b>	<b>(4,280)</b>	<b>(7,786)</b>	(26)%
<b>EBITDA<sup>1</sup></b>							
香港電訊	3,839	4,062	7,901	<b>4,425</b>	<b>5,817</b>	<b>10,242</b>	30%
媒體業務	223	285	508	<b>180</b>	<b>272</b>	<b>452</b>	(11)%
企業方案業務	217	303	520	<b>232</b>	<b>390</b>	<b>622</b>	20%
其他業務	(268)	(286)	(554)	<b>(301)</b>	<b>(329)</b>	<b>(630)</b>	(14)%
抵銷項目	(75)	(171)	(246)	<b>(79)</b>	<b>(101)</b>	<b>(180)</b>	27%
<b>核心EBITDA<sup>1</sup></b>	3,936	4,193	8,129	<b>4,457</b>	<b>6,049</b>	<b>10,506</b>	29%
盈大地產	10	(106)	(96)	<b>(81)</b>	<b>(85)</b>	<b>(166)</b>	(73)%
<b>綜合EBITDA<sup>1</sup></b>	3,946	4,087	8,033	<b>4,376</b>	<b>5,964</b>	<b>10,340</b>	29%
<b>核心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1%	30%	31%	<b>31%</b>	<b>33%</b>	<b>32%</b>	
<b>綜合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0%	29%	29%	<b>30%</b>	<b>32%</b>	<b>31%</b>	
折舊及攤銷	(2,266)	(2,305)	(4,571)	<b>(2,517)</b>	<b>(3,786)</b>	<b>(6,303)</b>	(3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虧損)淨額	5	4	9	<b>(2)</b>	-	<b>(2)</b>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196	489	685	<b>688</b>	<b>2,029</b>	<b>2,717</b>	297%
利息收入	37	43	80	<b>45</b>	<b>45</b>	<b>90</b>	13%
融資成本	(595)	(516)	(1,111)	<b>(573)</b>	<b>(845)</b>	<b>(1,418)</b>	(2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2	108	140	<b>9</b>	<b>41</b>	<b>50</b>	(6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355	1,910	3,265	<b>2,026</b>	<b>3,448</b>	<b>5,474</b>	68%

附註1 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香港電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香港電訊收益</b>	11,071	11,761	22,832	<b>12,520</b>	<b>16,303</b>	<b>28,823</b>	26%
<b>香港電訊EBITDA<sup>1</sup></b>	3,839	4,062	7,901	<b>4,425</b>	<b>5,817</b>	<b>10,242</b>	30%
<b>香港電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35%	35%	35%	<b>35%</b>	<b>36%</b>	<b>36%</b>	
<b>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b>	1,484	1,417	2,901	<b>1,590</b>	<b>1,764</b>	<b>3,354</b>	16%

香港電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原因是旗下各項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及顯著受惠於在2014年5月完成收購CSL後綜合計算的CSL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288.23億元，而本年度EBITDA總計為港幣102.42億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33.54億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

香港電訊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3.30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4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44.30分，相當於分派全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2014年全年分派是根據於2014年7月香港電訊完成供股後已發行的經擴大股份合訂單位計算。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15年2月10日公佈的2014年年度業績公告。

## 媒體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媒體業務收益</b>	1,299	1,721	3,020	<b>1,487</b>	<b>1,744</b>	<b>3,231</b>	7%
<b>媒體業務EBITDA<sup>1</sup></b>	223	285	508	<b>180</b>	<b>272</b>	<b>452</b>	(11)%
<b>媒體業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17%	17%	17%	<b>12%</b>	<b>16%</b>	<b>1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媒體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30.20億元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32.31億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訂購及廣告收益改善。

nOW TV的訂購收益增長，反映客戶訂購「超強體育組合」服務整個年度的貢獻，該服務包括獨家播放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聯」)。nOW TV透過與TVB網絡電視的分銷協議，播放2014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亦進一步吸引客戶訂購「超強體育組合」服務。

於2014年12月底，已安裝nOW TV的客戶數目達1,285,000名，即取得淨增長48,000名，也即比12個月前增加百分之四。更重要的是，nOW TV於期末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持續上升，由去年同期的每月港幣187元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195元。

年內的EBITDA為港幣4.52億元，而去年為港幣5.08億元，反映出與英超聯相關的成本對整個年度的影響及新業務發展的投資，包括提升MOOV平台、加強「nOW隨身睇」以及免費電視業務的籌備工作。

於2014年12月，政府批准本集團收費電視牌照續期12年，於2015年9月起生效。媒體業務在進一步鞏固其收費電視在香港的領導地位後，積極擴大亞洲及國際的內容分銷版圖，並迅速發展其在香港的OTT服務。



##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企業方案業務收益</b>	1,393	1,568	2,961	<b>1,459</b>	<b>1,911</b>	<b>3,370</b>	14%
<b>企業方案業務EBITDA<sup>1</sup></b>	217	303	520	<b>232</b>	<b>390</b>	<b>622</b>	20%
<b>企業方案業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16%	19%	18%	<b>16%</b>	<b>20%</b>	<b>1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由去年港幣29.61億元增長百分之十四至港幣33.70億元。取得增長的原因是經常性收益基礎穩健，以及成功推行項目帶動以項目為本的收益錄得良好增長。企業方案業務的業績也反映了於2013年5月完成收購顧誠方案控股有限公司後的全年度綜合業績。

隨著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日益殷切，總樓面面積達202,000平方呎、我們位於葵涌的世界級數據中心自2014年上半年起分階段投入服務。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百分之八十五的高水平。

年內的EBITDA由去年港幣5.20億元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6.22億元，邊際利潤維持在百分之十八。

於2014年12月31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的訂單價值達港幣56.93億元。

## 盈大地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3.15億元及負EBITDA港幣1.66億元，而去年的總收益為港幣6.74億元，負EBITDA為港幣9,600萬元。於回顧年度內，經計入年內盈大地產以最終代價9.39億美元（約港幣72.81億元）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所得的除稅後收益港幣13.90億元，盈大地產的綜合純利增長至港幣14.91億元。

盈大地產在印尼雅加達的建設項目持續進展良好。該發展項目位於雅加達的商業中心區，將興建一幢甲級辦公大樓，預期將於2017年全面落成啟用。在日本北海道及泰國攀牙的度假項目亦按照各自的時間表進行。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2015年2月10日公佈的2014年年度業績公告。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4,400萬元(2013年：港幣5,800萬元)，而於2014年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為港幣6.30億元(2013年：港幣5.54億元)，部分是由於在倫敦中心區推出無線寬頻服務的推廣活動。

## 成本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b>	6,073	6,722	12,795	<b>6,730</b>	<b>8,340</b>	<b>15,070</b>	(18)%
盈大地產	270	46	316	<b>52</b>	<b>29</b>	<b>81</b>	74%
<b>集團總額</b>	6,343	6,768	13,111	<b>6,782</b>	<b>8,369</b>	<b>15,151</b>	(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51.51億元，其中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由於核心收益相應上升而增加百分之十八，而盈大地產銷售成本則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上升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77.86億元，主要由於香港電訊收購CSL所致。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63.03億元，是由於折舊開支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及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三十，原因是持續投資於各項核心業務的資本開支及吸納客戶成本。

故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140.91億元。

## 抵銷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5.06億元(2013年：港幣22.28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 EBITDA<sup>1</sup>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EBITDA受到香港電訊的良好業績帶動，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105.06億元，相當於邊際利潤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二。年內綜合EBITDA亦上升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103.40億元，邊際利潤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一。

##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上升至港幣9,000萬元，原因是年內平均現金結餘較高。融資成本上升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14.18億元，這是由於香港電訊收購CSL導致借貸增加。收購CSL的資金初時由一項過渡貸款提供，該過渡貸款其後於2014年7月透過較長期的銀行信貸及完成供股進行再融資。

## 所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8.03億元，去年則為港幣2.10億元，年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去年確認若干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因收購流動通訊集團公司而導致的應課稅盈利增加。

##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3.61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至港幣33.10億元(2013年：港幣18.85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增加至港幣419.57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00.56億元)，反映為收購CSL籌集的額外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港幣79.43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55.09億元)。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sup>2</sup>增加至港幣340.14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45.37億元)。於2015年1月，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息率環境，透過發行15年期零息擔保票據，籌集3億美元資金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債務再融資，同時將債務到期狀況延後到2030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395.64億元，其中港幣116.47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293.77億元，其中港幣42.30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七(2013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六)。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Moody's」)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S&P'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完成供股後並將所籌集的款項用以償還債務，Moody's及S&P's分別於2014年7月和8月修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前景評級，由負面轉為穩定。

## 資本開支<sup>3</sup>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2.22億元(2013年：港幣26.07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2014年約佔百分之七十八(2013年：百分之七十八)。年內的主要開支為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而其餘開支主要用於擴展企業方案業務的數據中心能力以及將媒體業務的廣播設備升級。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20.50億元(2013年：港幣66.57億元)的若干資產以及與印尼雅加達興建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1.66億元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借款信貸安排。

##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履約保證	399	2,338
其他	99	151
	498	2,489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5月成功整合CSL員工後，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3,500名僱員(2013年：22,2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2013年：港幣13.85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支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2013年：港幣6.35分)。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財務資料

36	董事會報告書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2	五年財務概要
183	主要物業報表

# 董事會報告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第59頁。

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6.35分)，總金額約港幣5.17億元。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3.85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董事會亦建議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82頁。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至23。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至17。

##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f)及26。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委任於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

(退任於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生效)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張鈞安

(於2014年8月6日獲委任)

衛哲

李剛

(於2014年8月6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施立偉及張鈞安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條，霍德爵士、陸益民、黃惠君及Bryce Wayne Lee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爵士、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 (「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 (「Pasha Ventures」)、麥雅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Akash Mehta擁有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的權益(「建議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建議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現時於KSH分別約擁有其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麥雅文是KSH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或電訊盈科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投資，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麥雅文在KSH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不是KSH的董事，他亦不涉及或參與KSH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總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84,671,817 (附註1(a))	1,821,250,692 (附註1(b))	2,105,922,509	28.26%
許漢卿	672,311	-	-	2,301,906 (附註2)	2,974,217	0.04%
李智康	992,600 (附註3(a))	511 (附註3(b))	-	-	993,111	0.01%
謝仕榮	-	351,352 (附註4)	-	-	351,352	0.005%
李國寶爵士	1,047,868	-	-	-	1,047,868	0.01%

####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49,309,311股股份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5,362,506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Yue Shun」)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1. (b) (續)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62,194,91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62,194,91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622,325,9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五點三零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622,325,91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二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及
- (iv) 被視為於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3,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A.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價值900萬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李澤楷間接擁有富衛約百分之八十七點七的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66,247,614 (附註1(a))	147,909,017 (附註1(b))	214,156,631	2.83%
許漢卿	388,377	-	-	1,729,000 (附註2)	2,117,377	0.03%
李智康	50,924 (附註3(a))	25 (附註3(b))	-	-	50,949	0.0007%
謝仕榮	-	246,028 (附註4)	-	-	246,028	0.003%
李國寶爵士	169,302	-	-	-	169,302	0.00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Yue Shun持有的3,122,46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3,122,46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v) 被視為於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 附註：(續)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3. (a)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 本公司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4年計劃」)後，2004年計劃亦繼而於同日終止。於1994年計劃及2004年計劃終止後，再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等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2004年計劃及2014年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現有運作2014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1) 目的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職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根據2014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 (4)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

根據2014年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為上限。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2014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購股權須於歸屬前持有的最低期限

根據2014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

##### (7) 就接納購股權而付款

2014年計劃並無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任何代價作出規定，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批授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就此被拒絕的任何購股權一律將被視作無效，並將被視作從未授出。

##### (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2014年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最後五個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9) 2014年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2014年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1994年計劃、2004年計劃及2014年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1994年計劃、2004年計劃及2014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作廢。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計劃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會獲選參與該等計劃。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公司適用附屬公司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的規則，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股份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本公司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本公司股份以外的選擇。

#### (i) 購買計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買計劃合共授出3,839,278股本公司股份及307,920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陳禎祥(他於年內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本公司董事)分別授出的796,362股及1,651,318股本公司股份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1,227,689股本公司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8,830,426股本公司股份已歸屬；並無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23,226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購買計劃授出的12,334,066股本公司股份及302,144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 (ii) 認購計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認購計劃合共授出6,099,854股本公司股份，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195,797股本公司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而並無股份已歸屬。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5,904,057股本公司股份尚未歸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兩個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據此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認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 (1) 目的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可供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i) 儘管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但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悉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會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4)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最多可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於截至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惟此增授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

#####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通知各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 (6) 購股權須於歸屬前持有的最低期限

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7) 就接納購股權而付款

根據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香港電訊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9)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採納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兩個計劃條款相若，並由香港電訊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與上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香港電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香港電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非合資格參與者。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不可參與的原因為避免向託管人(定義見下文)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時將會產生的關連交易。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及獨立託管人(「託管人」)(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管理。

在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惟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12,962,935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許漢卿授出的1,757,26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344,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2,579,800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授出的12,995,117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其認購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請參閱載於第140至第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d)(ii)，其中載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授出獎勵的詳情。

###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當時的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終止後已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有關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將於2015年5月屆滿，盈大地產及本公司將分別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為盈大地產採納新計劃。於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終止後，盈大地產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

##### (1) 於2014年1月1日及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盈大地產附屬公司董事						
總計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

##### 附註：

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續)

####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續)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購股權 所認購的 盈大地產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盈大地產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盈大地產附屬公司董事						
總計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3.61

**附註：**

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除以上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行使購股權。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作廢。

####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

自採納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權益</b>			
盈科拓展		1,622,325,919	21.77%
盈科控股	1	1,784,520,835	23.94%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及3	1,784,520,835	23.94%
The Ocean Trust	2	1,784,520,835	23.94%
The Starlite Trust	2	1,784,520,835	23.94%
OS Holdings Limited	2	1,784,520,835	23.94%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784,520,835	23.94%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784,520,835	23.94%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784,520,835	23.94%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3	1,784,520,835	23.94%
馮慧玲	4	1,784,520,835	23.94%
黃嘉純	4	1,784,520,835	23.94%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5	1,362,400,087	18.28%

###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62,194,916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622,325,919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五點三零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權益</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784,520,835	23.94%

###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 公寓運作、物業及項目管理、 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	於長實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 (附註1)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集團」)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 零售；基建；能源；電訊和財務 及投資與其他業務	於和黃擁有若干個人權益及 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2)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陸益民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及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福申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鈞安(於2014年8月6日獲委任)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總經理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信」)	網絡建設、外包服務、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	中國通信非執行董事
李剛(於2014年8月6日辭任)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總經理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此外，李澤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香港及日本從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為盈科拓展的董事及主席。盈科拓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電訊及媒體(透過本公司)、金融服務；以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及發展等業務均擁有權益。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下，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 附註：

1. 長實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李澤楷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若干股份。
2.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現稱PCCW-HKT Limited)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港幣122萬元(2013年：港幣3萬元)。

### 結賬期後事項

結賬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交易

於2014年4月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eb Commerce Limited(「WCL」)與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普通合夥人」)簽訂《認購協議》和經修訂和重述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以作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基金」)的其中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基金進行最多不超過500萬美元(約為港幣3,900萬元)的投資。

基金已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其主要目的是對受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消費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或股權相關投資，並從而獲取投資回報。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管理，並已委任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的基金經理。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基金和其關聯實體的總累計投資承諾不得超過5.5億美元(約為港幣42.90億元)。基金年期已於2014年4月9日開始，直至基金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解散為止。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衛哲是管理公司的創始人之一。彼亦為普通合夥人和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基金、普通合夥人和管理公司是衛哲的聯繫人，並因此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CL對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進行的投資(「本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與WCL對一家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進行的先前投資(有關投資本公司已於2012年8月13日刊發公告以作披露)合併計算，適用於本投資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投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4年4月8日的公告內。

### 持續關連交易

####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為「中國聯通集團」)

一家中國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中國聯通的間接附屬公司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通黃頁信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聯通交易事項」)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聯通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聯通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10日發表公告披露，就下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而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為「中國聯通集團」)(續)

上述類別項下各項聯通交易事項的代價為或將為有關協議各方訂立有關協議所載的價格，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支付，是有關協議各方參照下列兩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如適用)相關硬件設備及本集團安裝相同硬件設備所需資源的估計成本。在一般情況下，各個聯通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中國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批授關於頻寬傳輸量(在其經濟使用年限內)的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使用兩個集團的網絡者則除外。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2014年1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i)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對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及(ii)此類合約所訂立的該等年期乃屬正常業務慣例。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即毋須具聯通交易事項的書面協議，以及每次就執行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時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豁免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總值	中國聯通集團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55,800	500,000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48,791	650,000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159,963	500,000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廣州)」)於2008年1月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的廣東省分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廣東網通」)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該協議，將完善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確保本集團提供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的服務，令本集團得以實現其商業目標及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為「中國聯通集團」)(續)

根據該協議，廣東網通向電訊盈科(廣州)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科學城的中國網通廣州科學城通信樞紐樓一個區域作為服務中心，及向電訊盈科(廣州)提供該樞紐樓內的若干區域相關的設施管理服務(「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提升及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鑒於廣東網通根據該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租賃及服務的性質，該協議及假如電訊盈科(廣州)行使區域延展選擇權時根據該協議訂立有關選擇延展區的補充協議(如有)期限為15年，並附有額外五年的續期選擇權均屬一般商業慣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網通收取的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8,700,334元，並無超過該15年期限第七年的年度上限港幣34,703,000元。

聯通交易事項及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統稱為(「中國聯通交易事項」)。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中國聯通交易事項作出的查證和總結。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為：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5年2月11日



##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81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2月1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3	2014
營業額	5及6	27,317	<b>33,277</b>
銷售成本		(13,111)	<b>(15,151)</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35)	<b>(14,091)</b>
其他收益淨額	7	685	<b>2,717</b>
利息收入		80	<b>90</b>
融資成本	9	(1,111)	<b>(1,418)</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	<b>45</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3	<b>5</b>
除所得稅前溢利	6及8	3,265	<b>5,474</b>
所得稅	11	(210)	<b>(803)</b>
本年度溢利		3,055	<b>4,671</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85	<b>3,310</b>
非控股權益		1,170	<b>1,361</b>
本年度溢利		3,055	<b>4,671</b>
每股盈利	14		
基本		25.98分	<b>45.14分</b>
攤薄		25.95分	<b>45.05分</b>

載於第66至第18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本年度溢利	3,055	<b>4,671</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85	<b>(15)</b>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	<b>(1)</b>
	84	<b>(16)</b>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0)	<b>(389)</b>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b>(1,324)</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92	<b>(87)</b>
－ 出售時轉撥入損益表	–	<b>(1)</b>
－ 減值時轉撥入損益表	1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0	<b>10</b>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45)	<b>(4)</b>
	(122)	<b>(1,795)</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8)	<b>(1,811)</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17	<b>2,860</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1	<b>1,742</b>
非控股權益	1,146	<b>1,118</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17	<b>2,860</b>

載於第66至第18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3	2013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於2013年1月1日		8,800	(662)	8,138	28,41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85	1,170	3,055	(1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85	-	85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	-	(1)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7)	(33)	(3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60	32	192	-
- 減值時轉撥入損益表		1	-	1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3	(3)	30	40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25)	(20)	(45)	(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	(24)	(38)	3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71	1,146	3,017	(12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 (「電訊盈科股份」)		(42)	-	(4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35)	(17)	(52)	-
僱員股份報酬		41	4	4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 單位歸屬		(1)	1	-	-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13及32	(985)	-	(985)	(985)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3及32	(462)	-	(462)	(462)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011)	(1,011)	-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應付的股息		-	(37)	(37)	-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1,484)	(1,060)	(2,544)	(1,447)
合併一家前聯營公司的影響		-	22	22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22	22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484)	(1,038)	(2,522)	(1,447)
於2013年12月31日		9,187	(554)	8,633	26,845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2014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 2014 權益總額
於2014年1月1日		9,187	(554)	8,633	26,8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3,310	1,361	4,671	3,5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15)	-	(15)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	-	(1)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0)	(69)	(389)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1,206)	(118)	(1,32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47)	(40)	(87)	-
- 出售時轉撥入損益表		(1)	-	(1)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7	(7)	10	29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5	(9)	(4)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568)	(243)	(1,811)	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42	1,118	2,860	3,59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4)	-	(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6)	(3)	(9)	-
僱員股份報酬		74	22	9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1	(1)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股息		(3)	(1)	(4)	-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	29	756	-	756	756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13及32	(1,009)	-	(1,009)	(1,009)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3及32	(517)	-	(517)	(517)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211)	(1,211)	-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708)	(1,194)	(1,902)	(770)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6	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6	3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24)	(124)	-
不會引致控制權改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24	37	61	-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		(6)	18	12	-
一家附屬公司的供股		-	2,917	2,917	-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關交易成本		(82)	(48)	(130)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64)	2,842	2,778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772)	1,648	876	(77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157	2,212	12,369	29,668

載於第66至第18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2013	2014	2013	2014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15,693	17,337	–	–
投資物業	16	8,436	1,878	–	–
租賃土地權益	17	496	464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8	1,024	895	–	–
商譽	19	3,469	17,075	–	–
無形資產	20	3,574	10,195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	–	12,089	17,0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661	687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3	582	497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	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706	754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67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a)	1,078	1,05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	806	–	–
		36,358	51,648	12,089	17,07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21(b)	–	–	16,749	16,484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5(a)	541	528	–	–
受限制現金	25(b)	1,032	1,0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5(c)	5,396	6,429	8	38
存貨	25(d)	1,199	801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4(c)	89	95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49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e)	3,501	4,497	–	–
可收回稅項		302	27	–	–
短期存款		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d)	5,509	7,943	1,900	1,093
		17,579	21,391	18,657	17,615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5(f)	(1)	(4,823)	–	(946)
應付營業賬款	25(g)	(2,118)	(2,33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20)	(6,787)	(10)	(1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27	(521)	(522)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4	(205)	(429)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c)	(126)	(98)	–	–
預收客戶款項		(1,929)	(2,15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8)	(1,873)	–	–
		(10,658)	(19,018)	(10)	(957)
<b>流動資產淨值</b>		6,921	2,373	18,647	16,6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3,279	54,021	30,736	33,730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4	2013	201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6	(29,074)	<b>(36,494)</b>	(1,575)	<b>(1,778)</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21(c)	-	-	(2,010)	<b>(2,167)</b>
衍生金融工具	28	(711)	<b>(217)</b>	(306)	<b>(117)</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a)	(2,658)	<b>(2,501)</b>	-	-
遞延收入		(951)	<b>(1,033)</b>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0(a)	(98)	<b>(116)</b>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4	(605)	<b>(949)</b>	-	-
其他長期負債		(549)	<b>(342)</b>	-	-
		(34,646)	<b>(41,652)</b>	(3,891)	<b>(4,062)</b>
<b>資產淨值</b>		8,633	<b>12,369</b>	26,845	<b>29,66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面值	29	1,818	-	1,818	-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9	9,146	-	9,146	-
股本	29	10,964	<b>11,720</b>	10,964	<b>11,720</b>
其他儲備	32	(1,777)	<b>(1,563)</b>	15,881	<b>17,948</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9,187	<b>10,157</b>	26,845	<b>29,668</b>
<b>非控股權益</b>		(554)	<b>2,212</b>	-	-
<b>權益總額</b>		8,633	<b>12,369</b>	26,845	<b>29,668</b>

已於2015年2月11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立偉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66至第18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3	2014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35(a)	7,312	<b>10,553</b>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21	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5(c)	–	<b>6,870</b>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554)	<b>(3,203)</b>
購置租賃土地		(8)	–
就投資物業付款		(1,434)	<b>(573)</b>
購置無形資產		(2,512)	<b>(3,538)</b>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5(b)	(49)	<b>(18,769)</b>
清償業務合併時的或然代價		–	<b>(14)</b>
向一家合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	<b>(4)</b>
就合併一家前聯營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7	–
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52)	<b>(81)</b>
向一家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40)	<b>(68)</b>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5	<b>25</b>
合營公司投資回報所得款項		231	<b>66</b>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	<b>(129)</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所得款項		181	<b>17</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b>1</b>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3	<b>12</b>
(增加)/減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10)	<b>10</b>
<b>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b>		<b>(6,317)</b>	<b>(19,371)</b>
<b>融資活動</b>			
出售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項款	43	–	<b>61</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供股所得項款		–	<b>2,823</b>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所得項款		–	<b>12</b>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18,995	<b>54,441</b>
已付融資成本		(904)	<b>(1,101)</b>
償還借款		(15,687)	<b>(42,901)</b>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442)	<b>(765)</b>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1,011)	<b>(1,248)</b>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b>6</b>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籌集的股東貸款		11	–
<b>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8)</b>	<b>11,328</b>
<b>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b>		<b>957</b>	<b>2,510</b>
匯兌差額		(1)	<b>(7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年初		4,553	<b>5,509</b>
年底	35(d)	5,509	<b>7,943</b>

載於第66至第18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誠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的「賬目及審計」所載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作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此綜合財務報表的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資料是按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規定而編製。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5。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而此項變動已在附註29及32中反映。

此外，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財務年度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初始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期間預期會做成的影響。而到目前為止的結論是，有關影響並不顯著，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資料時才會受到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l)(iii))；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n))。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j))。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及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見附註41)。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的投資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據此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以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據此有權就有關安排享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責任。

本集團應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i.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應佔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的應佔負債；
- iii. 將合營業務的產量應佔份額出售所得收益；
- iv.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所得收益的應佔部分；以及
- v. 其開支，包括任何共同承擔開支的應佔部分。

本集團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適用的特定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將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有關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列賬。

###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3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h))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的旗下公司佔用。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活躍市場價格(如有必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按公平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執行，且定期由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或檢討。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對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等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述方式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於資產的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支銷。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則該權益將分類並逐項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有關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h))一樣，而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此類權益。租賃款項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倘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項目在其用途改變之後轉入投資物業，則於轉入之日產生的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為收益)。出售該項目時，所得的收益將轉入保留溢利。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所有者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成本。正在重新發展以便日後繼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在重新發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g))。

###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m)(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w)(iv)。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損益表攤銷，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g))或持作發展(見附註2(i))，則作別論。

### i.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原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關於該等物業的其他直接發展成本，包括在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直接關於開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可變現淨值於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而釐定，並減去所有估計銷售開支。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發展項目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完成的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指持作未來發展的土地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見附註2(m)(ii))。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收購日期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m)(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時，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撤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損益表內撤銷。

####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表。

最低年費以外的各年度浮動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iii.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製作或購入本集團能決定廣播時間的電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按預期的一至三年經濟有效期與牌照有效期之中較短的期限以加速的基礎攤銷。對於在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包括廣播時間由內容供應商決定的多個賽季或體育比賽的播映權)的播映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播映權按直線法於賽季或比賽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已確認為節目成本的預付其他款項或尚欠其他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 iv.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的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便列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收購、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以及
- 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效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八年可用年期攤銷。

#### v.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至20年
內容牌照	1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無線寬頻牌照	牌照年期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現行投標價為基準。就非上市證券或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於財務狀況表(見附註2(m)(i))。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歸劃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誌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的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2(w)(vi)及2(w)(viii)所載的政策確認。

####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為支付款項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意並能夠將其持有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但到期日不足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i))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歸劃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m)(i))及(就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w)(v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並倘該等投資附帶利息，則根據附註2(w)(vi)所載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2(m)(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損益表。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

####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見附註2(m)(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從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估計未來現金流顯著減少；或
-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亦是清楚顯示證券已經減值。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進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列為重列調整。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重列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金融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票據公平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逆轉。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逆轉於損益表中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獲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2(m)(i)及2(m)(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2(o))。

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o. 對沖

####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損益表攤銷。

####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對沖(續)

#### ii. 現金流對沖(續)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轉撥至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損益表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損益表中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前述兩個段落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 p.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 q.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w)(v)載述。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乃按有關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的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記賬，而合約成本乃確認為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內的一項開支。

於報告期末時正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已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計費)在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負債)呈列(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合約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仍未付款的進度計費，則納入財務狀況表內「應收營業賬款淨額」一項中。

### r.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i))列賬。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 t.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u.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w.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電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 iii. 出售物業

出售落成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確認，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已連同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予買方。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益確認(續)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 y.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所得稅(續)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如適用)後繳納的供款。

至於界定利益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報告期末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是根據參照報告期末市場債券收益率釐訂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利率折現釐訂，而有關債券的年期與該責任的年期相若。

利息成本淨值的計算，是將貼現率用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此項成本計入損益表的員工成本。

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時，精算假設的任何經驗調整及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權益項下的其他全面收益或在其中扣除。

####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為止。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或按發行價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成本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股份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按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批授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 aa.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指有條款規定本集團或對手方可選擇讓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工具方式進行交易結算的安排。於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時，如果本集團產生一項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本集團應將該交易或其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一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否則，若無產生相關負債，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應入賬列作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bb. 外幣兌匯

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b. 外幣兌匯(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 cc.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dd.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ee.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時)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應付實物形式的股息按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權益將予分派的公平價值計量。倘分派後本集團繼續控制該附屬公司，結算應付股息時，則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已分派賬面金額與應付股息的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9、30(a)及37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管理層亦已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本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本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4年7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溢利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減少港幣5.27億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減少港幣5.27億元。

###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權益。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作發展物業確認減值撥備港幣8,400萬元，致使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港幣5.66億元(附註1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撥備港幣5,200萬元，致使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d))。

####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本集團提供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若干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 v.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v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 vii.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的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當時價格。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市值法所作出的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當時及預期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以及計及投資物業的當前使用及狀況的尚未支付的發展成本)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或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8.78億元。

#### vii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管理架構以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vii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續)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顯著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 ix. 綜合本集團持有不足半數股本權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雖然本集團持有All's Well Media Company Limited(「AWL」)不足半數的股本權益，但AWL由本集團控制。

本集團持有AWL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二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及權力指示AWL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故該公司由本集團予以綜合處理。

#### x. 合營安排的分類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作出投資，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因此，此等合營安排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而本集團據此有權就該等安排攤佔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 xi. 一幅位於印尼的土地的收購代價

於2013年5月23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大地產集團」)訂立土地買賣協議(「土地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以發展優質甲級辦公大樓。根據土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4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28億元)(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下調整)。

管理層預期土地的賣方將能夠滿足土地買賣協議內所載的條件，未支付代價不甚可能扣減。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總代價1.84億美元入賬列作土地成本，而待支付的未支付代價入賬列作應付款項。

倘若就土地收購而應付的代價需要作出任何向下調整，將會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應付賣方款項。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xii. 銷售成本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期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此方法計及相對於發展計劃整體開發成本的估計價值總額而言，截至目前為止各期已確認收益所應佔的開發成本價值。若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額，便會影響於綜合損益表內錄得的已售物業成本。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2013	2014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設施管理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57	<b>93</b>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系統整合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銷售設備收入	a	44	<b>24</b>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a	332	<b>302</b>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租金費用	a	299	<b>302</b>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a	149	<b>144</b>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設備的已付或應付代價	a	150	<b>-</b>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72	<b>84</b>

a. 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6	<b>56</b>
股份報酬	14	<b>25</b>
受僱後福利	2	<b>3</b>
	72	<b>84</b>

#### 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2及23所載者除外。

#### 5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電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24,842	<b>29,823</b>
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1,920	<b>3,260</b>
出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83	-
投資物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72	<b>194</b>
	27,317	<b>33,277</b>

#### 6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主要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澳門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的物業投資組合。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6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3						綜合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b>收益</b>							
對外收益	22,429	1,849	2,324	58	657	-	27,317
分類間收益(附註a)	403	1,171	637	-	17	(2,228)	-
總收益	22,832	3,020	2,961	58	674	(2,228)	27,317
<b>業績</b>							
EBITDA	7,901	508	520	(554)	(96)	(246)	8,033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2,025	201	250	124	7	-	2,607
港幣百萬元	2014						綜合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b>收益</b>							
對外收益	28,493	2,118	2,319	44	303	-	33,277
分類間收益(附註a)	330	1,113	1,051	-	12	(2,506)	-
總收益	28,823	3,231	3,370	44	315	(2,506)	33,277
<b>業績</b>							
EBITDA	10,242	452	622	(630)	(166)	(180)	10,340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2,529	160	332	180	21	-	3,222

a. 分類間收益包括各自業務分類透過其他業務分類的計費平台予以對外客戶的若干銷售。

##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8,033	10,34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9	(2)
折舊及攤銷	(4,571)	(6,303)
其他收益淨額	685	2,717
利息收入	80	90
融資成本	(1,111)	(1,4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40	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5	5,474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收益	
	2013	2014
香港(所在地)	20,304	25,796
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2,116	2,222
其他	4,897	5,259
	27,317	33,277

位於香港的金融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426.85億元(2013年：港幣206.94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71.49億元(2013年：港幣138.12億元)。

## 7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5(c)及42)	–	2,1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31	656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9	2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2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64	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1
撥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2	–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78)	(12)
持作發展物業產減值撥備	–	(84)
其他	(5)	14
	685	2,7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董事的退休金成本	2	2
根據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282	221
	284	223
股份報酬開支	45	96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06	2,794
	2,735	3,113

####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計入：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9	–
總租金收入	272	194
減：開支	(42)	(29)
過時存貨撥回撥備	10	–
匯兌收益淨額	12	7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34)	(3)
減：公平價值對沖：撥入融資成本	3	(4)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149	187
過時存貨撥備	–	1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347	3,408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24	22
無形資產攤銷	2,200	2,873
售出存貨成本	1,939	3,187
售出物業成本	223	–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及物業)	10,949	11,96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淨額	–	2
核數師酬金	29	30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85	105
–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1,014	1,498



## 9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透支及銀行借款	412	<b>746</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467	<b>371</b>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199	<b>216</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66	<b>116</b>
其他借款成本	20	<b>39</b>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	<b>1</b>
公平價值對沖的虧損／(收益)(附註a)	6	<b>(2)</b>
公平價值對沖：自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轉撥入的匯兌差額	(3)	<b>4</b>
借貸的外幣風險調整	3	<b>(4)</b>
	1,171	<b>1,487</b>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附註b)	(60)	<b>(69)</b>
	1,111	<b>1,418</b>

a. 公平價值對沖的收益是指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對沖所得公平價值收益港幣4.64億元(2013年：虧損為港幣7.48億元)，以及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借方調整港幣4.62億元(2013年：計入貸方港幣7.42億元)。

b. 本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三點六三至百分之三點七七(2013年：百分之三點六八至百分之四點五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2013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sup>1</sup>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sup>2</sup>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	-	-	-	-	-	-	-
陳禎祥	-	-	5.90	-	2.28	-	0.01	-	4.06	-	12.25	-
許漢卿	-	-	9.71	-	7.20	-	0.76	-	-	-	17.67	-
李智康	-	-	-	8.09	-	6.05	-	0.85	-	-	-	14.99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爵士	-	-	1.26	-	-	-	-	-	-	-	1.26	-
陸益民	0.22 <sup>3</sup>	-	-	-	-	-	-	-	-	-	0.22	-
李福申	0.22 <sup>4</sup>	-	-	-	-	-	-	-	-	-	0.22	-
李剛	0.22 <sup>5</sup>	-	-	-	-	-	-	-	-	-	0.22	-
謝仕榮	0.22	-	-	-	-	-	-	-	-	-	0.22	-
衛哲	0.22	-	-	-	-	-	-	-	-	-	0.22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寶爵士	0.22	-	-	-	-	-	-	-	-	-	0.22	-
麥雅文	0.55 <sup>6</sup>	-	0.53	-	-	-	-	-	-	-	1.08	-
黃惠君	0.22	-	-	-	-	-	-	-	-	-	0.22	-
Bryce Wayne Lee	0.22	-	0.40	-	-	-	-	-	-	-	0.62	-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2	-	0.53	-	-	-	-	-	-	-	0.75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sup>7</sup>	0.03 <sup>8</sup>	-	0.13	-	-	-	-	-	-	-	0.16	-
	2.56	-	18.46	8.09	9.48	6.05	0.77	0.85	4.06	-	35.33	14.99

附註：

- 1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3年已支付的部分2012年花紅。
- 2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3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3 於2013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4 於2013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5 於2013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剛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萬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萬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萬元。
- 7 於2013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包括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0,172元。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 – 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sup>1</sup>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b>執行董事</b>												
李澤楷	-	-	-	-	-	-	-	-	-	-	-	-
施立偉 <sup>2</sup>	-	-	4.91	-	1.52 <sup>3</sup>	-	0.50	-	-	-	6.93	-
陳禎祥 <sup>4</sup>	-	-	0.92	-	-	-	0.01	-	7.22	-	8.15	-
許漢卿	-	-	10.88	-	3.45 <sup>5</sup>	-	0.87	-	5.38	-	20.58	-
李智康	-	-	-	9.17	-	4.50 <sup>5</sup>	-	0.96	-	-	-	14.63
<b>非執行董事</b>												
霍德爵士	-	-	1.33	-	-	-	-	-	-	-	1.33	-
陸益民	0.22 <sup>6</sup>	-	-	-	-	-	-	-	-	-	0.22	-
李福申	0.22 <sup>7</sup>	-	-	-	-	-	-	-	-	-	0.22	-
張鈞安 <sup>8</sup>	0.09 <sup>9</sup>	-	-	-	-	-	-	-	-	-	0.09	-
李剛 <sup>10</sup>	0.13 <sup>11</sup>	-	-	-	-	-	-	-	-	-	0.13	-
謝仕榮	0.22	-	-	-	-	-	-	-	-	-	0.22	-
衛哲	0.22	-	-	-	-	-	-	-	-	-	0.22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寶爵士	0.22	-	-	-	-	-	-	-	-	-	0.22	-
麥雅文	0.55 <sup>12</sup>	-	0.53	-	-	-	-	-	-	-	1.08	-
黃惠君	0.22	-	-	-	-	-	-	-	-	-	0.22	-
Bryce Wayne Lee	0.22	-	0.26	-	-	-	-	-	-	-	0.48	-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2	-	0.40	-	-	-	-	-	-	-	0.62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0.33 <sup>13</sup>	-	0.53	-	-	-	-	-	-	-	0.86	-
	2.86	-	19.76	9.17	4.97	4.50	1.38	0.96	12.60	-	41.57	14.63

#### 附註：

- 1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4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約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2 於2014年7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入職花紅於2014年7月支付。
- 4 於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 5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4年已支付的部分2013年花紅。
- 6 於201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於201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8 於2014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9 於201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張鈞安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10 於2014年8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11 於201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剛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12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萬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萬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萬元。
- 13 包括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0.92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b. 最高薪酬的人士

-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13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0(a)披露。三名(2013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9.41	<b>45.52</b>
花紅	14.06	<b>21.99</b>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b>2.73</b>
	45.75	<b>70.24</b>

- ii. 三名(2013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本集團 人士數目	
	2013	2014
港幣12,5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	<b>1</b>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4,500,000元	1	–
港幣15,500,001元－港幣16,000,000元	–	<b>1</b>
港幣31,500,001元－港幣32,000,000元	1	–
港幣41,500,001元－港幣42,000,000元	–	<b>1</b>
	2	<b>3</b>

### 11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417	<b>381</b>
— 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	<b>(441)</b>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52	<b>737</b>
—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b>5</b>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3(a))	(82)	<b>121</b>
	210	<b>803</b>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3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11 所得稅(續)

###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5	5,474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39	903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80	(265)
毋須課稅收入	(20)	(34)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232	190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4	127
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177)	(43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2)	(309)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43)	(16)
出售附屬公司資本利得稅	-	651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40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毋須課稅收入	(23)	(8)
所得稅開支	210	8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3年度有效稅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2013年度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一次過效應。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5.64億元(2013年：虧損港幣1.60億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13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2013年：港幣6.35分)	462	517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2)	(2)
	460	515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85分(2013年：港幣13.55分)	985	1,009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4)	(3)
	981	1,006
	1,441	1,521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2013年：港幣13.85分)的末期股息	1,007	985

a.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2014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i)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批准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關於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3	2014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885	<b>3,310</b>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2,294,654	<b>7,353,412,940</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16,759,217)	<b>(20,355,930)</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5,535,437	<b>7,333,057,010</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9,811,488	<b>13,894,498</b>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5,346,925	<b>7,346,951,508</b>

##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b>成本</b>						
年初	1,334	12,105	15,818	11,548	1,648	42,453
添置	4	630	147	570	1,248	2,599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附註41)	-	-	-	1	-	1
合併一家前聯營公司的影響	-	-	-	2	-	2
轉撥	-	348	627	366	(1,341)	-
出售	(13)	(373)	(35)	(314)	-	(735)
匯兌差額	(23)	3	(75)	(18)	-	(113)
年底	1,302	12,713	16,482	12,155	1,555	44,20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410	8,934	8,679	8,889	7	26,919
本年度費用	48	829	804	666	-	2,347
出售	(6)	(373)	(35)	(309)	-	(723)
匯兌差額	(3)	4	(16)	(14)	-	(29)
年底	449	9,394	9,432	9,232	7	28,514
<b>賬面淨值</b>						
年底	853	3,319	7,050	2,923	1,548	15,693
年初	924	3,171	7,139	2,659	1,641	15,534

##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b>成本</b>						
年初	1,302	12,713	16,482	12,155	1,555	44,207
添置	6	723	752	900	841	3,222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392	694	561	225	121	1,99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50)	-	-	(139)	-	(189)
轉撥	-	440	484	259	(1,183)	-
出售	-	(402)	(21)	(116)	-	(539)
匯兌差額	(14)	(80)	(88)	(12)	-	(194)
年底	1,636	14,088	18,170	13,272	1,334	48,50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年初	449	9,394	9,432	9,232	7	28,514
本年度費用	54	1,330	1,225	799	-	3,40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22)	-	-	(100)	-	(122)
轉撥	-	-	-	7	(7)	-
出售	-	(402)	(16)	(112)	-	(530)
匯兌差額	(2)	(54)	(39)	(12)	-	(107)
年底	479	10,268	10,602	9,814	-	31,163
<b>賬面淨值</b>						
年底	1,157	3,820	7,568	3,458	1,334	17,337
年初	853	3,319	7,050	2,923	1,548	15,69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3,900萬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0。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按土地租約期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0	87
中期租約(10至50年)	643	989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持有	86	77
按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4	4
	853	1,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6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年初	5,804	<b>8,436</b>
添置	2,071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b>(7,182)</b>
資本化的後續開支淨額	25	<b>84</b>
匯兌差額	(95)	<b>(116)</b>
公平價值收益	631	<b>656</b>
年底	8,436	<b>1,878</b>

在2014年的投資物業未變現收益變動為港幣6.56億元(2013年：港幣6.31億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為「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包括與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有關的直接營業開支港幣2,300萬元(2013年：港幣3,600萬元)，以及與未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的直接營業開支港幣1,400萬元(2013年：港幣2,100萬元)。

### a. 公平價值的估計及估值方式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下表是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金融資產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以外，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關於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第一層級	2013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中國	-	-	6,605	6,605
印尼	-	-	1,805	1,805
香港	-	26	-	26
	-	26	8,410	8,436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第一層級	2014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印尼	-	-	<b>1,848</b>	<b>1,848</b>
香港	-	<b>30</b>	-	<b>30</b>
	-	<b>30</b>	<b>1,848</b>	<b>1,878</b>



## 16 投資物業(續)

### a. 公平價值的估計及估值方式(續)

於第二層級中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按在活躍市場中類似位置及類型的目前價格進行估計。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的計量資料		本集團 2013 不可觀察信息	
投資物業	估值方式		比率
中國內地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收益率 市場月租總金額	5.5%至6.0% 人民幣200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890元/平方米
印尼	剩餘價值法	按淨可出售 面積價格 建築成本	5,750美元/平方米 至6,450美元/平方米 1,300美元/平方米 至1,684美元/平方米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的計量資料		本集團 2014 不可觀察信息	
投資物業	估值方式		比率
印尼	剩餘價值法	按淨可出售 面積價格 建築成本	5,950美元/平方米 至6,690美元/平方米 1,850美元/平方米 至2,450美元/平方米

於2013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由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估值考慮預期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於2013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物業估值的若干所提供器材及傢具金額為港幣3,800萬元，分別於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物業經已出售(見附註42(a))。

於2013年7月24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以發展優質甲級辦公大樓。位於印尼的物業是本集團持作投資之用且尚處於建設階段。管理層已進行估值，使用剩餘價值法並經參照市場提供的銷售證明，經預留未支付的發展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融資成本)後，釐定該物業的公平價值。價格的大幅上升/下降及建築成本的大幅下降/上升均會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大幅上升/下降。此外，印尼盾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其價格及建築成本。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按土地租約期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位於香港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6	3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239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7,171	1,848
	8,436	1,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16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d.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1年內	254	44
1年後但5年內	374	66
5年後	38	16
	666	126

e.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港幣18.48億元(2013年：港幣66.03億元)的投資物業，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0。

### 17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b>成本</b>		
年初	827	835
添置	8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15)
年底	835	820
<b>累計攤銷</b>		
年初	315	339
本年度費用	24	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5)
年底	339	356
<b>賬面淨值</b>		
年底	496	464
年初	512	496

## 17 租賃土地權益(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按租賃期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0	77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03	383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3	4
	496	464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租賃土地計入發展中物業(2013年：無)。

## 18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發展中物業(附註a)	379	329
持作發展物業(附註b)	645	56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024	895

a. 發展中物業指在日本永久持有的土地。管理層已就於發展中物業項下確認的日本發展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估值乃根據該發展項目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作出，包括使用銷售價格、建築成本及貼現率等多種估計和假設。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此發展項目可收回金額未來估計的改變。

b. 持作發展物業指在泰國永久持有的土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項目。與往年相同，管理層已就確認於持作發展物業項下的泰國土地的物業權益及改進開支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已參考外聘估值師的意見。估值乃根據包括使用多個市場可比較因素、估計及假設的直接比較法而作出。根據減值評估，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5.66億元，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港幣8,400萬元。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此發展項目可收回金額未來估計的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9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b>成本</b>		
年初	3,537	<b>3,635</b>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97	<b>13,627</b>
匯兌差額	1	<b>(21)</b>
年底	3,635	<b>17,241</b>
<b>累計減值</b>		
年初及年底	166	<b>166</b>
<b>賬面值</b>		
年底	3,469	<b>17,075</b>
年初	3,371	<b>3,469</b>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攤分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香港電訊		
流動通訊	1,939	<b>15,554</b>
PCCW Global	735	<b>734</b>
IP BPO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205	<b>201</b>
	2,879	<b>16,489</b>
媒體業務	162	<b>162</b>
企業方案業務	271	<b>271</b>
盈大地產	91	<b>91</b>
其他		
UK Broadba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62	<b>58</b>
其他	4	<b>4</b>
	66	<b>62</b>
總額	3,469	<b>17,075</b>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至十二年期財務預算計算。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19 商譽(續)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續)

於2013年及2014年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2013 終端 增長率	貼現率	毛利率	2014 終端 增長率	貼現率
流動通訊	81%	2%	16%	<b>70%</b>	<b>2%</b>	<b>11%</b>
PCCW Global	19%	3%	10%	<b>21%</b>	<b>3%</b>	<b>11%</b>
IP BPO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35%	2%	13%	<b>31%</b>	<b>2%</b>	<b>12%</b>
媒體業務	46%	2%	15%	<b>50%</b>	<b>2%</b>	<b>14%</b>
企業方案業務	26%	2%	12%	<b>26%</b>	<b>2%</b>	<b>11%</b>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內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4年10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 20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內容牌照及 資本化的 商標	無線寬頻 牌照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附註a)	軟件	其他 (附註a)		
<b>成本</b>									
年初	1,589	126	342	858	3,207	47	347	42	6,558
添置	-	189	83	98	1,626	-	339	6	2,341
合併一家前聯營公司的影響	-	30	-	-	-	-	-	-	30
撇銷	-	(21)	-	-	(1,608)	-	-	(3)	(1,632)
匯兌差額	6	-	11	-	-	5	-	-	22
年底	1,595	324	436	956	3,225	52	686	45	7,319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初	938	80	190	285	1,646	-	23	11	3,173
本年度費用(附註b)	80	134	26	148	1,759	8	45	-	2,200
撇銷	-	(21)	-	-	(1,608)	-	-	(3)	(1,632)
匯兌差額	-	-	4	-	-	-	-	-	4
年底	1,018	193	220	433	1,797	8	68	8	3,745
<b>賬面淨值</b>									
年底	577	131	216	523	1,428	44	618	37	3,574
年初	651	46	152	573	1,561	47	324	31	3,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0 無形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總額
	商標	內容牌照及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無線寬頻 牌照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b>成本</b>									
年初	1,595	324	436	956	3,225	52	686	45	7,319
添置	-	192	-	108	2,558	-	296	4	3,158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1,343	-	-	2,332	-	2,716	-	-	6,39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	-	-	-	-	-	(31)	(31)
撤銷	-	(33)	-	-	(1,796)	-	-	-	(1,829)
匯兌差額	(9)	-	(24)	-	-	(6)	-	-	(39)
年底	2,929	483	412	3,396	3,987	2,762	982	18	14,969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初	1,018	193	220	433	1,797	8	68	8	3,745
本年度費用(附註b)	128	160	27	353	1,827	307	71	-	2,873
撤銷	-	(33)	-	-	(1,796)	-	-	-	(1,829)
匯兌差額	(1)	-	(14)	-	-	-	-	-	(15)
年底	1,145	320	233	786	1,828	315	139	8	4,774
<b>賬面淨值</b>									
年底	1,784	163	179	2,610	2,159	2,447	843	10	10,195
年初	577	131	216	523	1,428	44	618	37	3,574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與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集團」)相關的內部重組。故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作出變動，導致須列報的無形資產有所變更。過往年度的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b.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3	201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2,425	137,400
僱員股份報酬出資	276	276
	132,701	137,676
減：減值撥備	(120,612)	(120,604)
	12,089	17,072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減值撥備約港幣1,206.04億元(2013年：港幣1,206.12億元)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

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列作附屬公司處理)的股息，將根據此等中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予以宣派，有關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該等溢利可能有異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數額。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785,871.167元 普通股及 港幣3,785,871.167元 優先股	-	63.1%	36.9%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HKT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36,000,005美元	-	63.1%	36.9%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sup>3</sup> (「HKTL」)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	港幣2,488,200,001元	-	63.1%	36.9%
HKT Services Limited <sup>3</sup>	香港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1元	-	63.1%	36.9%
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
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電子及通訊工程、 產品及服務方案	港幣700,002元	-	100%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sup>3</sup> (前稱 PCCW Mobile HK Limited)	香港	向客戶提供購自HKTL的流動通訊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63.1%	36.9%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互動多媒體服務、 營銷各類電話指南廣告、在香港出版該等指南及 營銷互聯網廣告	港幣5,507,310,269元 普通股、 港幣1元「A」類股份 及港幣4元「B」類股份	-	100%	-
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1美元	-	100%	-
PCC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為不同媒體製作內容	港幣2元	-	100%	-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港幣350,000,002元	-	63.1%	36.9%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sup>3</sup>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	63.1%	36.9%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客戶服務及諮詢	港幣93,240,000元	-	63.1%	36.9%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sup>2,3</sup>	澳門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 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澳門幣2,000,000元	-	47.3%	52.7%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sup>3</sup>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電話行銷及直效行銷服務	1,169美元	-	63.1%	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本公司 間接	非控股 權益
PCCW Global B.V. <sup>3</sup>	荷蘭/法國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綜合環球通訊方案及產品	18,000歐元	-	63.1%	36.9%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10元	-	63.1%	36.9%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迪拜科技及媒體免稅區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167,743,479元	-	63.1%	36.9%
PCCW Global, Inc. <sup>3</sup>	美國特拉華州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18.01美元	-	63.1%	36.9%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sup>3</sup>	新加坡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新加坡幣 60,956,485.64元	-	63.1%	36.9%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up>3</sup>	英國	向客戶提供網絡電訊服務及向關連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1英鎊	-	63.1%	36.9%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系統集成、諮詢服務及信息化工程項目	10,250,000美元	-	100%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36,294,067.89元	-	100%	-
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	港幣12,600,000元	-	100%	-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2元	-	100%	-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港幣2元	-	100%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流、印刷、業務流程及ICT方案	港幣100,000元	-	100%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201,334,156.50元	-	70.8%	29.2%
資訊港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發展物業	港幣2元	-	70.8%	29.2%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發展物業	1美元	-	70.8%	29.2%
Nihon Harmony Resorts KK <sup>4</sup>	日本	滑雪場業務	405,000,000日圓	-	70.8%	29.2%
Harmony TMK <sup>4</sup>	日本	發展物業	100,000,000日圓	-	70.8%	29.2%
			指定股份及 4,150,000,000日圓 優先股			
PT Prima Bangun Investama <sup>4</sup>	印尼	發展物業及管理	26,000,000美元	-	70.8%	29.2%
Phang-nga Leisure Limited <sup>2,4</sup>	泰國	物業持有及租賃	泰國2,000,000銖	-	27.6%	72.4%
Phang-nga Paradise Limited <sup>2,4</sup>	泰國	物業持有及租賃	泰國2,000,000銖	-	27.6%	72.4%
UK Broadband Limited	英國	公共固定無線接駁牌照業務	1英鎊	-	100%	-

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載列。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綜合計算，概因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逾一半的股東投票權及／或在董事會有逾一半的投票權。
- 3 該等公司是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該等公司是盈大地產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盈大地產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盈大地產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有關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3	201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6,944	<b>56,679</b>
減：減值撥備	(40,195)	<b>(40,195)</b>
	16,749	<b>16,484</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總金額港幣15.52億元(2013年：港幣14.50億元)的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14厘(201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14厘)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12年4月17日，電訊盈科與PCCW Capital No. 4 Limited簽署一份總額高達3億美元的無抵押有期貨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5.75厘計息而還款期為10年。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項下已獲提取3億美元(2013年：3億美元)。

### d. 主要限制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與盈大地產有關的受限制現金結餘須受數碼港計劃協議限制，詳情請參閱附註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e.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13	2014	2013	2014
非流動資產	56,348	<b>77,542</b>	9,773	<b>3,129</b>
流動資產	9,471	<b>12,258</b>	2,564	<b>4,368</b>
總資產	65,819	<b>89,800</b>	12,337	<b>7,497</b>
流動負債	(7,157)	<b>(14,415)</b>	(3,906)	<b>(1,748)</b>
非流動負債	(27,857)	<b>(37,346)</b>	(2,932)	<b>(187)</b>
資產淨值	30,805	<b>38,039</b>	5,499	<b>5,562</b>
非控股權益	(182)	<b>(107)</b>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資產淨值	30,623	<b>37,932</b>	5,499	<b>5,562</b>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13	2014	2013	2014
營業額	22,832	<b>28,823</b>	674	<b>315</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5	<b>3,300</b>	293	<b>2,357</b>
所得稅	(16)	<b>(242)</b>	(216)	<b>(866)</b>
本年度溢利	2,499	<b>3,058</b>	77	<b>1,491</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	<b>(381)</b>	(272)	<b>(1,440)</b>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00	<b>2,677</b>	(195)	<b>51</b>
非控股權益	(39)	<b>(67)</b>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61	<b>2,610</b>	(195)	<b>51</b>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011	<b>1,248</b>	–	–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e.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13	2014	2013	2014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b>				
營運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	7,460	<b>9,944</b>	34	<b>(174)</b>
已收利息	14	<b>20</b>	18	<b>18</b>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331)	<b>(395)</b>	(8)	<b>(27)</b>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7,143	<b>9,569</b>	44	<b>(183)</b>
<b>投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4,223)	<b>(24,586)</b>	(1,454)	<b>6,262</b>
<b>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3,184)	<b>16,541</b>	1,437	<b>(4,464)</b>
<b>(減少)/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b>	(264)	<b>1,524</b>	27	<b>1,615</b>
匯兌差額	(3)	<b>(45)</b>	10	<b>(15)</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	<b>2,134</b>	829	<b>866</b>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4	<b>3,613</b>	866	<b>2,466</b>

上述為公司間的抵銷金額及集團綜合調整之前結餘的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28.17億元(2013年：港幣30.58億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為港幣11.05億元(2013年：港幣11.67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集團綜合調整後盈大地產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9,000萬元(2013年：全面虧損總額為港幣8,200萬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為港幣600萬元(2013年：虧損為港幣500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45.11億元(2013年：負債淨值為港幣29.83億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集團綜合調整後盈大地產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54.97億元(2013年：港幣53.95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的貸方結餘為港幣22.12億元(2013年：借方結餘為港幣5.54億元)，其中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的應佔金額分別為貸方結餘港幣17.75億元(2013年：借方結餘為港幣9.17億元)及貸方結餘港幣4.07億元(2013年：港幣3.46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13	574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285	30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	34
	832	910
減值撥備	(171)	(223)
	661	687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	765	761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包括兩筆無抵押貸款，合計港幣7,400萬元(2013年：港幣7,400萬元)，按年利率4厘(2013年：5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以及另有若干有抵押貸款約港幣2.18億元(2013年：港幣1.67億元)，按年利率4厘(2013年：6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石化盈科」)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45%	權益
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東莞捷通達」)	中國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訂購支援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	人民幣 40,000,000元	-	22.1%	權益

石化盈科在本集團的企業服務方案業務發展方面佔策略地位，並有利於本集團取得設計及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資訊系統監控、顧問及測試方面的專業知識。東莞捷通達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電訊業務方面有策略意義，提供電訊訂購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上述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或權益並無市場報價。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13	10
1年後但5年內	8	8
	21	1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或然負債於附註39披露。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與履約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為港幣1,000萬元(2013年：港幣1,200萬元)。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是重要的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於12月31日		東莞捷通達 於12月31日	
	2013	2014	2013	2014
非流動資產	566	642	45	25
流動資產	2,070	2,169	153	97
流動負債	(1,680)	(1,694)	(365)	(389)
非流動負債	(35)	(59)	-	-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東莞捷通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4	2013	2014
營業額	2,641	2,926	620	462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8	162	(68)	(100)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	6	-	-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以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應佔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合計為港幣700萬元(2013年：港幣600萬元)、港幣100萬元(2013年：港幣100萬元)及港幣600萬元(2013年：港幣500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d.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呈列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東莞捷通達	
	2013	2014	2013	2014
<b>資產/(負債)淨值</b>				
年初	751	<b>921</b>	(96)	<b>(167)</b>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8	<b>162</b>	(68)	<b>(100)</b>
匯兌差額	13	<b>(12)</b>	(3)	-
股息	(11)	<b>(13)</b>	-	-
年底	921	<b>1,058</b>	(167)	<b>(267)</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	<b>45%</b>	35%*	<b>35%*</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4	<b>476</b>	(58)	<b>(93)</b>
商譽	-	-	24	<b>24</b>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	-	241	<b>292</b>
減值撥備	-	-	-	<b>(52)</b>
賬面值	414	<b>476</b>	207	<b>171</b>

\*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持有東莞捷通達股本22.1%實際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計算的賬面值合計為港幣4,000萬元(2013年：港幣4,000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3年：零)。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3年：零)。

###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876	<b>2,833</b>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	544	<b>501</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5	<b>26</b>
減值撥備	3,445	<b>3,360</b>
	(2,863)	<b>(2,863)</b>
	582	<b>497</b>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3,657	<b>3,664</b>

合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4.78億元(2013年：港幣5.24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201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以及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1,500萬元(2013年：港幣1,200萬元)，按年利率4厘(2013年：4厘)計息還款期為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GBL」)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31.5%	權益

GBL與本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安排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上述主要合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承擔提供資金	83	71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2	2
1年後但5年內	4	3
	6	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應佔其合營公司與銀行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為港幣2,400萬元(2013年：港幣2,400萬元)及公司擔保的或然負債為港幣1億元(2013年：港幣1.57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是重要的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港幣百萬元	GBL 於12月31日	
	2013	2014
非流動資產	1,119	<b>1,063</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b>43</b>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b>20</b>
流動資產總額	39	<b>63</b>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40)	<b>(261)</b>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0)	<b>(54)</b>
流動負債總額	(270)	<b>(315)</b>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897)	<b>(842)</b>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7)	<b>(842)</b>
負債淨值	(9)	<b>(31)</b>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	<b>(31)</b>



##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續)

港幣百萬元	GBL	
	於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3	2014
營業額	194	227
折舊及攤銷	(79)	(91)
利息支出	(31)	(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	1
所得稅	–	(23)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	(22)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合計為港幣1,600萬元(2013年：港幣8,300萬元)、零(2013年：零)及港幣1,600萬元(2013年：港幣8,300萬元)。

### d.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呈列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GBL	
	2013	2014
<b>負債淨值</b>		
年初	(10)	(9)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	(22)
年底	(9)	(3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0%*	5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	(16)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524	478
賬面值	519	462

\*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持有GBL股本31.5%實際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計算的賬面值合計為港幣3,500萬元(2013年：港幣6,300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作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為港幣100萬元(2013年：虧損港幣1,100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港幣1,000萬元(2013年：港幣1,100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年初	685	706
添置	37	176
出售	–	(1)
投資回報	(131)	(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	(12)
撥入權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192	(87)
年底	706	754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上市股本證券－海外	197	104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9	650
	706	754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197	104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誌入其他收益淨額的減值撥備為港幣1,200萬元(2013年：港幣7,700萬元)，惟並無(2013年：轉撥港幣100萬元)於減值時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這是由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所致。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港幣100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賬面值出售，而港幣100萬元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中，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已變現收益港幣100萬元。

###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

#### a.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 b. 受限制現金

有關結餘包括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10.22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13年：港幣10.22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於2013年12月31日，港幣1,000萬元是指因為銀行借款用途而開立的特定利息儲蓄賬戶所持現金結餘。銀行借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

####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為於2014年12月31日的預付節目成本約港幣1.79億元(2013年：港幣2.40億元)。

##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d. 存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半成品	686	420
完成品	444	313
存庫消耗品	69	68
	1,199	801

###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3,725	4,731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224)	(234)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501	4,497

### i.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0-30日	1,784	2,479
31-60日	555	640
61-90日	270	289
91-120日	129	190
120日以上	987	1,133
	3,725	4,731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年初	241	224
確認減值虧損	149	187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166)	(177)
年底	224	234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1.56億元(2013年：港幣1.25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為數港幣1.56億元(2013年：港幣1.25億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已經確認。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 iii. 非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非逾期或減值	1,350	<b>2,053</b>
逾期0-30日	846	<b>924</b>
逾期31-60日	290	<b>328</b>
逾期61-90日	169	<b>203</b>
逾期90日以上	846	<b>989</b>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2,151	<b>2,444</b>
	3,501	<b>4,497</b>

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7,600萬元(2013年：港幣1.55億元)。

#### f.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4	2013	2014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i)	–	<b>3,877</b>	–	–
銀行借款(附註ii)	1	<b>946</b>	–	<b>946</b>
	1	<b>4,823</b>	–	<b>946</b>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1	<b>4,823</b>	–	<b>946</b>

##### i.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ii. 銀行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主要指2015年到期的若干貸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0。

##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 g.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0-30日	1,033	<b>1,180</b>
31-60日	172	<b>148</b>
61-90日	99	<b>40</b>
91-120日	25	<b>59</b>
120日以上	789	<b>904</b>
	2,118	<b>2,331</b>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2,200萬元(2013年：港幣3,600萬元)。

## 26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4	2013	2014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10	<b>11,798</b>	1,575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774	<b>18,835</b>	—	<b>1,778</b>
— 超過五年	5,390	<b>5,861</b>	—	—
	29,074	<b>36,494</b>	1,575	<b>1,778</b>
相當於：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3,868	—	—	—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961	<b>3,924</b>	—	—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2,010	<b>2,167</b>	—	—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3,380	<b>3,694</b>	—	—
銀行借款(附註e)	15,855	<b>26,709</b>	1,575	<b>1,778</b>
	29,074	<b>36,494</b>	1,575	<b>1,778</b>
有抵押	1,467	—	—	—
無抵押	27,607	<b>36,494</b>	1,575	<b>1,778</b>

### a.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f)(i)。

### b.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26 長期借款(續)

### c.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d.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3年3月8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e.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上升，反映香港電訊收購CSL集團的額外借款，以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按其所佔比例全數認購香港電訊的供股。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0。

## 27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港府於數碼港 計劃協議中 應佔款項	其他	總計
年初	516	5	521
應付款項的增加	1	-	1
年底，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517	5	522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建築已於2008年11月完工。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應付港府的款項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應付港府的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

## 28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4	2013	2014
非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附註a)	67	-	-	-
	67	-	-	-
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附註a)	-	49	-	-
非流動負債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附註b)	(16)	17	(16)	17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公平價值對沖(附註b)	(695)	(234)	(290)	(134)
	(711)	(217)	(306)	(117)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13億美元(約港幣100.87億元)(2013年：13億美元(約港幣100.81億元))，以控制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的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80億元)(2013年：5億美元(約港幣38.77億元))，被指定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該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790(2013年：7.7790)(見附註37(c)(i))。在該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b. 本集團已簽訂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8億美元(約港幣62.08億元)(2013年：8億美元(約港幣62.04億元))。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55至7.7570(2013年：7.7555至7.7570)(見附註37(c)(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43厘(201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43厘)(見附註37(c)(ii))。

該等掉期合約被指定為(i)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以及(ii)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將會抵銷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利率日後變動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金額反映，其數額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應佔債務責任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在本年度，該數額約為收益港幣200萬元(2013年：虧損港幣600萬元)。

### 29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3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2014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附註a)				
普通股(2013年：每股港幣0.25元)(附註b)	10,000,000,000	2,50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2014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272,294,654	1,818	<b>7,272,294,654</b>	<b>1,818</b>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c)	-	-	<b>170,883,007</b>	<b>756</b>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d)	-	-	<b>10,000,000</b>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制度時由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轉撥(附註e)	-	-	-	<b>9,146</b>
於12月31日	7,272,294,654	1,818	<b>7,453,177,661</b>	<b>11,720</b>

- a.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法定股本概念不再存在。
- b. 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3月3日起不再具備票面值或面值。基於此事而進行的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所有權並無影響。
- c.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自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電訊盈科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3年末期股息及2014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港幣4.148元及港幣4.988元發行及配發114,240,694股及56,642,313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3年：無)。
- d.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3年：無)。
- e. 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列於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金額，均成為本公司的股本一部分。



### 30 僱員退休福利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2003年7月1日或之前退休的僱員按月提供退休金。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維持，與本集團的財務並無關連。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於2015年1月1日，資金估值正在進行中，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僱主供款將於資金估值完成後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最新一份獨立精算師估值乃於2014年12月31日作出，由美國 Society of Actuaries 的資深會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雷詠芬女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14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的百分之六十一(2013年：百分之六十五)。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2.4年(2013年：12.6年)。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附註iii)	283	295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185)	(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98	116

####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4
股票	52%	55%
固定收益證券	42%	42%
現金及替代品	6%	3%
總計	100%	100%

本集團確保投資持倉是根據資產負債配對架構進行管理，而訂定該架構的目標是使資產符合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亦即將退休金付款到期時間及適當貨幣配對)。

透過界定利益計劃，本集團須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顯著的風險詳情如下：

- 投資風險：強穩的投資回報往往會增加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從而改善按界定利益負債／資產淨值衡量的計劃財務狀況，而差劣或負值的投資回報令財務狀況轉差。

該計劃的資產用以全球不同的投資股權、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替代品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範疇涵蓋全球多個主要地區，藉以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得到最佳的長期回報。將資產類別及地區多元化有助降低與該計劃相關的集中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是根據市場的債券收益率作為貼現率計算。債券收益率下降時，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便會增加，反之亦然。由於債券收益率在近幾年持續上落不定，貼現率已作出顯著改變。
- 通脹風險：支付或延付的退休金或會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全部或部分的香港生活費用上升。退休金的增幅高於預期時，將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反之亦然。
- 長壽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是參照成員於受聘後的最佳估計死亡率進行計算。死亡率下降(即預期壽命提升)會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ii.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年初	368	<b>283</b>
利息成本	3	<b>7</b>
重新計量		
過往虧損	-	<b>5</b>
財務假設變動帶來的(收益)/虧損	(74)	<b>14</b>
已支付利益	(14)	<b>(14)</b>
年底	283	<b>295</b>

iv.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年初	186	<b>185</b>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2	<b>4</b>
高於折現率的計劃資產回報	11	<b>4</b>
已支付利益	(14)	<b>(14)</b>
年底	185	<b>179</b>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成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	1	<b>3</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1	<b>3</b>

vi.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4
貼現率	2.50%	<b>2.10%</b>
退休金增幅率	3.00%	<b>3.00%</b>

基於港府出版的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以及界定利益計劃過往情況的觀察，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中往後三年的年齡數字。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i.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續)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相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本集團				
	假設的變動	對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影響		對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影響	
		2013	2013	2014	2014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3.10%)	3.30%	(3.10%)	3.30%
退休金增幅率	0.25%	3.10%	不適用*	3.20%	不適用*
死亡率	1年	(4.50%)**	4.50%**	(4.60%)**	4.80%**

\* 考慮到通貨膨脹及其他市場因素，界定利益計劃的若干退休金付款須受每年百分之三的最低退休金增幅限制。

\*\* 增加的假設是指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4年的年齡，而減少的假設是指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2年的年齡。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一項的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變量維持不變。在實際情況之中，這是不太可能發生，並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是相關的。當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退休金負債的同一方法(於報告期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進行。

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別與過往期內所使用的並無改變。

vii.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預期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3	2013	2013	2013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額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	14	14	42	332	402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額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	14	14	43	325	396

b. CSL Holdings Limited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於收購完成後終止。終止計劃所產生的港幣1.06億元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費用已逆轉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c.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撤銷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上限為港幣25,000元。該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上調至港幣3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4年計劃」)後，2004年計劃亦繼而於同日終止。於1994年計劃及2004年計劃終止後，再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等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2004年計劃及2014年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現有運作2014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目的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職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i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根據2014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

根據2014年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為上限。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v. 購股權期限

根據2014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vi. 購股權須於歸屬前持有的最低期限

根據2014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

##### vii. 就接納購股權而付款

2014年計劃並無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任何代價作出規定，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批授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就此被拒絕的任何購股權一律將被視作無效，並將被視作從未授出。

##### viii.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2014年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最後五個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ix. 2014年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2014年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1994年計劃、2004年計劃及2014年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1994年計劃、2004年計劃及2014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x.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3		2014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4.35	39,965,538	不適用	—
已註銷/失效(附註xi)	4.35	(39,965,538)	不適用	—
年底	不適用	—	不適用	—
年底可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 xi. 年內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13	2014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	39,965,538	—
		39,965,538	—

####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給予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不可參與上述計劃。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購買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授在市場購買的股份作為獎勵。2002年11月12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認購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獎勵授予新發行股份。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的目的均為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以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後，將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有關僱員的股份，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僱員，惟有關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的規則，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該兩項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不包括已歸屬為既得利益並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股份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本公司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本公司股份以外的選擇。

年內根據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變動概要如下：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3	2014
購買計劃：		
年初	11,713,109	<b>19,104,824</b>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20元 (2013年：港幣3.81元)在市場購入	11,021,000	<b>855,000</b>
轉讓與受讓人以代替現金股息	–	<b>(12,611)</b>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3,629,285)	<b>(8,830,426)</b>
年底	19,104,824	<b>11,116,787</b>
認購計劃：		
於年內及年底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新發行的股份	–	<b>10,000,000</b>
	股份合訂單位	
	2013	2014
購買計劃：		
年初	181,500	<b>169,413</b>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05元 (2013年：港幣7.11元)在市場購入	18,000	<b>65,000</b>
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供股由託管人按認購價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2013年：零)購入	–	<b>28,924</b>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30,087)	<b>(68,378)</b>
年底	169,413	<b>194,959</b>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變動及於授出日期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2013		2014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購買計劃：				
年初	2.89	11,645,118	3.33	18,552,903
授出(附註iii)	3.65	10,775,218	4.01	3,839,278
已沒收(附註iv)	3.44	(238,148)	3.94	(1,227,689)
已歸屬(附註v)	2.87	(3,629,285)	3.22	(8,830,426)
年底(附註ii)	3.33	18,552,903	3.53	12,334,066
認購計劃：				
年初	不適用	–	不適用	–
授出(附註iii)	不適用	–	4.12	6,099,854
已沒收(附註iv)	不適用	–	3.99	(195,797)
年底(附註ii)	不適用	–	4.12	5,904,057

	2013		2014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購買計劃：				
年初	不適用	–	7.59	17,450
授出(附註iii)	7.59	17,450	9.08	307,920
已歸屬(附註v)	不適用	–	8.55	(23,226)
年底(附註ii)	7.59	17,450	9.04	302,144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3	2014
購買計劃：				
2012年3月5日	2012年3月5日至2014年7月8日	2.93	2,077,000	-
2012年3月5日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7月8日	2.93	3,461,000	<b>3,461,000</b>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2.80	2,004,251	-
2012年6月15日	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5日	2.97	419,864	-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3.62	4,053,930	-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3.62	4,190,786	<b>3,792,114</b>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4.17	308,036	-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10日	4.17	308,036	<b>308,036</b>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8日	3.61	519,000	<b>519,000</b>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8日	3.61	1,211,000	<b>1,211,000</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3.99	-	<b>1,451,594</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	<b>1,591,322</b>
			18,552,903	<b>12,334,066</b>
認購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3.99	-	<b>2,554,533</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	<b>2,553,605</b>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	4.95	-	<b>397,960</b>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0日	4.95	-	<b>397,959</b>
			-	<b>5,904,057</b>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3	2014
購買計劃：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7.59	8,725	-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7.59	8,725	<b>8,725</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8.26	-	<b>8,594</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	<b>8,594</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9.13	-	<b>101,751</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	<b>87,250</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	<b>87,230</b>
			17,450	<b>302,144</b>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分別為0.77年(2013年：1.03年)及1.15年(2013年：0.7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3	2014
購買計劃：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3.62	4,146,161	—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3.62	4,282,985	—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4.17	308,036	—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10日	4.17	308,036	—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8日	3.61	519,000	—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8日	3.61	1,211,000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3.99	—	1,451,594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	1,591,322
2014年5月2日	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	4.11	—	398,181
2014年5月2日	2014年5月2日至2016年5月2日	4.11	—	398,181
			10,775,218	3,839,278
認購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3.99	—	2,652,462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	2,651,473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	4.95	—	397,960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0日	4.95	—	397,959
			—	6,099,854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3	2014
購買計劃：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7.59	8,725	—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7.59	8,725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8.26	—	8,594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	8,594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9.13	—	14,501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9.13	—	101,751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	87,25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	87,230
			17,450	307,920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 iv. 於本年度沒收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3	2014
購買計劃：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2.80	4,376	-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2.80	49,342	2,974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3.62	92,231	31,166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3.62	92,199	397,187
2014年5月2日	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	4.11	-	398,181
2014年5月2日	2014年5月2日至2016年5月2日	4.11	-	398,181
			238,148	1,227,689
認購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3.99	-	97,929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	97,868
			-	195,797

#### v. 於本年度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3	2014
購買計劃：				
2012年3月5日	2012年3月5日至2013年7月8日	2.93	1,384,000	-
2012年3月5日	2012年3月5日至2014年7月8日	2.93	-	2,077,000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2.80	1,825,420	-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2.80	-	2,001,277
2012年6月15日	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5日	2.97	419,865	-
2012年6月15日	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5日	2.97	-	419,864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3.62	-	4,022,764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3.62	-	1,485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4.17	-	308,036
			3,629,285	8,830,426

\* 該等股份按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酌情權於歸屬日期2015年3月21日前歸屬。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v. 於本年度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3	2014
購買計劃：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7.59	–	<b>8,725</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9.13	–	<b>14,501</b>
			–	<b>23,226</b>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分別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本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3,700萬元(2013年：港幣3,2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港幣3,700萬元(2013年：港幣3,200萬元)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當時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及(iii)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因行使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盈大地產股份數目，連同2005年5月23日後根據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2005年5月23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盈大地產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為上限。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盈大地產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續)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將於2015年5月屆滿，盈大地產及本公司將分別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為盈大地產採納新計劃。於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終止後，盈大地產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概無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4年12月31日，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盈大地產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3		2014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2.375	5,000,000	2.375	5,000,000
已行使(附註iii)	不適用	-	2.375	(5,000,000)
年底(附註ii)	2.375	5,000,000	不適用	-
年底可行使	2.375	5,000,000	不適用	-

####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13	2014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至 2014年12月19日	2.375	5,000,000	-
				5,000,000	-

由於購股權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故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 iii. 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的		購股權數目	2014	
		每股市價 港幣元	已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已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購股權數目
2014年10月14日	2.375	3.56	-	-	12	5,000,000
			-	-	12	5,000,000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已生效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香港電訊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自採納日期起，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因此，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香港電訊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或香港電訊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者，已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兩個計劃條款相若，並由香港電訊有條件地採納，該等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下列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

- (i) 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ii) 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

上述同一組別的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惟香港電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或香港電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

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獲授在市場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獲授新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作為獎勵。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及獨立託管人(「託管人」)管理，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後，將由託管人代為持有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該合資格參與者(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該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有關期間仍為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惟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獎勵可由香港電訊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正式獲授權人士(如薪酬委員會)授出，而未能如原來擬定歸屬或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託管人則可經考慮香港電訊董事會的建議後，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及自其產生的收入。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已獲同意授出的獎勵。

年內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3	2014
年初	1,158,000	<b>7,360,797</b>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05元 (2013年：港幣7.71元)在市場購入	6,737,000	<b>190,000</b>
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供股由託管人按認購價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2013年：零)購入	–	<b>1,007,112</b>
已歸屬股份合訂單位	(534,203)	<b>(2,579,800)</b>
年底	7,360,797	<b>5,978,109</b>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 (i) 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變動及於授出日期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2013		2014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年初	5.98	1,140,265	<b>7.27</b>	<b>2,955,982</b>
授出(附註(iii))	7.59	2,387,498	<b>9.03</b>	<b>12,962,935</b>
已沒收(附註(iv))	6.84	(37,578)	<b>8.99</b>	<b>(344,000)</b>
已歸屬(附註(v))	5.98	(534,203)	<b>7.71</b>	<b>(2,579,800)</b>
年底(附註(ii))	7.27	2,955,982	<b>8.89</b>	<b>12,995,11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3	2014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5.98	588,460	–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7.59	1,183,919	–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7.59	1,183,603	<b>1,169,756</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8.26	–	<b>732,874</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	<b>732,583</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9.13	–	<b>3,996,269</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	<b>3,182,201</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	<b>3,181,434</b>
			2,955,982	<b>12,995,117</b>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1.04年(2013年：0.63年)。

(iii) 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3	2014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7.59	1,193,910	–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7.59	1,193,588	–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8.26	–	<b>741,687</b>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	<b>741,389</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9.13	–	<b>814,068</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9.13	–	<b>4,098,245</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	<b>3,284,177</b>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	<b>3,283,369</b>
			2,387,498	<b>12,962,935</b>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 (iv) 於本年度沒收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3	2014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5.98	545	–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5.98	17,057	–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7.59	9,991	6,647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7.59	9,985	13,847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8.26	–	8,813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	8,806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9.13	–	101,976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	101,976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	101,935
			37,578	344,000

##### (v) 於本年度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3	2014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5.98	534,203	–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5.98	–	588,460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7.59	–	1,177,272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9.13	–	814,068
			534,203	2,579,800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分別於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本年度，關於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5,900萬元(2013年：港幣1,3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港幣3,700萬元(2013年：港幣900萬元)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而港幣2,200萬元(2013年：港幣400萬元)在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 e.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的賣方關聯公司(「支援商」)訂立支援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將透過發行其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ati」)相當於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的股份(「支援商股份」)及轉讓向Melati提供的股東貸款(「支援商股東貸款」)，就所獲取的支援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可向下調整)。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發行支援商股份及轉讓支援商股東貸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購買全部(但非部分)支援商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支援商股東貸款(「支援商認沽期權」)。支援商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其於Melati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Melati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管理層認為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與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4年12月31日，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很少，故此，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3年：零)。

- i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收購協議，據此，待將在印尼雅加達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獲發入伙紙之時，盈大地產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fflesia」)的百分之九點九九的股份(「投資者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全部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投資者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透過是項安排，投資者可按與盈大地產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相同的百分比(百分之九點九九)金額加上自土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獲認購時止期間的融資費用的代價，擁有盈大地產集團的印尼發展項目的百分之九點九九。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收購全部(但非部分)投資者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投資者股東貸款(「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認沽期權的架構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投資者能變現其投資及防止未知方成為Rafflesia的利益相關人士。投資者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投資者股份將按其於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倘於扣減後有任何差額，投資者須補足差額，而投資者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管理層認為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與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4年12月31日，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很少，故此，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3年：零)。

## 32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3										總額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附註(a))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b>本集團</b>											
於2013年1月1日	9,143	7,388	3	(44)	100	1,188	89	166	(31)	(11,020)	6,98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885	1,8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85	8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1)	(1)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67)	-	-	-	-	(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60	-	-	160
- 減值時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	1	-	-	1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33	-	-	-	33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25)	-	-	-	(2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67)	8	161	-	1,969	1,87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	-	(42)	-	-	-	-	-	-	(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35)	(35)
僱員股份報酬	-	-	-	-	41	-	-	-	-	-	41
因購股權到期而重新分類	-	-	-	-	(63)	-	-	-	-	6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12	(12)	-	-	-	-	(1)	(1)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981)	-	-	(4)	-	-	-	-	-	(985)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460)	-	-	(2)	-	-	-	-	-	(46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441)	-	(30)	(40)	-	-	-	-	27	(1,484)
於2013年12月31日	9,143	5,947	3	(74)	60	921	97	327	(31)	(9,024)	7,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3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附註(a))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額
<b>本公司</b>											
於2013年1月1日	9,143	7,388	3	-	83	-	(49)	-	-	10,030	26,59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60)	(1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40	-	-	-	40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4)	-	-	-	(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6	-	-	(160)	(12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因購股權到期而重新分類	-	-	-	-	(63)	-	-	-	-	63	-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985)	-	-	-	-	-	-	-	-	(985)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462)	-	-	-	-	-	-	-	-	(46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447)	-	-	(63)	-	-	-	-	63	(1,447)
於2013年12月31日	9,143	5,941	3	-	20	-	(13)	-	-	9,933	25,027

### 32 儲備 (續)

港幣百萬元	2014										
	股份 溢價賬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股本贖回 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b>本集團</b>											
於2014年1月1日	9,143	5,947	3	(74)	60	921	97	327	(31)	(9,024)	7,36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310	3,3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15)	(1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1)	(1)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20)	-	-	-	-	(32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 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	-	-	-	(1,206)	-	-	-	-	(1,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7)	-	-	(47)
- 出售時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	(1)	-	-	(1)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17	-	-	-	17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5	-	-	-	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526)	22	(48)	-	3,294	1,74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	-	(4)	-	-	-	-	-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6)	(6)
僱員股份報酬	-	-	-	-	74	-	-	-	-	-	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33	(37)	-	-	-	-	5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的股息	-	-	-	-	(3)	-	-	-	-	-	(3)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制度時 轉撥入股本(附註2(b)及29)	(9,143)	-	(3)	-	-	-	-	-	-	-	(9,146)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1,006)	-	-	(3)	-	-	-	-	-	(1,009)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515)	-	-	(2)	-	-	-	-	-	(517)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9,143)	(1,521)	(3)	29	29	-	-	-	-	(1)	(10,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4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附註(a))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額
<b>本集團</b>											
不會引致控制權改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	-	24	24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	-	-	-	-	-	-	-	-	-	(6)	(6)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關交易成本	-	-	-	-	-	-	-	-	(82)	-	(82)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	-	-	-	-	-	-	(82)	18	(6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9,143)	(1,521)	(3)	29	29	-	-	-	(82)	17	(10,674)
於2014年12月31日	-	4,426	-	(45)	89	(605)	119	279	(113)	(5,713)	(1,563)
<b>本公司</b>											
於2014年1月1日	9,143	5,941	3	-	20	-	(13)	-	-	9,933	25,0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564	3,564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29	-	-	-	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	-	-	3,564	3,59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制度時轉撥入股本(附註2(b)及29)	(9,143)	-	(3)	-	-	-	-	-	-	-	(9,146)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1,009)	-	-	-	-	-	-	-	-	(1,009)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517)	-	-	-	-	-	-	-	-	(51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9,143)	(1,526)	(3)	-	-	-	-	-	-	-	(10,672)
於2014年12月31日	-	4,415	-	-	20	-	16	-	-	13,497	17,948

### 32 儲備(續)

a. 由於本公司將全部股份溢價餘額用作抵銷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而於2004年削減股本，故設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並非視作為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特別股本儲備則會視作為香港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所述的不可分派儲備。

於2006年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授法令，批准本公司以特別股本儲備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預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純粹用作解除於股本削減日期已存在的本公司若干債務或負債，主要為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所發行4.50億美元於2007年到期的1厘擔保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於2006年3月27日，有關金額已作預留，高等法院的法令亦因而生效。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預留的現金(2013年：無)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受限制現金」內列賬。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按上述方式用以分派的特別股本儲備為港幣44.15億元(2013年：港幣59.41億元)。計入港幣134.97億元(2013年：港幣99.33億元)保留溢利後，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79.12億元(2013年：港幣158.74億元)。

### 33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1,745	184	376	(671)	(16)	1,618
抵免於/(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a))	216	(20)	158	(443)	7	(82)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	19	19
匯兌差額	13	-	13	-	(1)	25
年底	1,974	164	547	(1,114)	9	1,580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1,974	164	547	(1,114)	9	1,580
抵免於/(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a))	(3)	(19)	163	(15)	(5)	121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921	-	-	-	-	9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480)	-	(705)	-	19	(1,166)
匯兌差額	(6)	-	(6)	-	(2)	(14)
年底	2,406	145	(1)	(1,129)	21	1,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遞延所得稅(續)**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	<b>(878)</b>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	<b>(181)</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078)	<b>(1,059)</b>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3	<b>2,279</b>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	<b>222</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2,658	<b>2,501</b>
	1,580	<b>1,442</b>

b.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600萬元(2013年：港幣4.43億元)乃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港幣99.27億元(2013年：港幣112.48億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3,500萬元(2013年：港幣2.27億元)及港幣9.80億元(2013年：港幣2.01億元)的估計稅務虧損將於2014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應付：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最低年費 現值	2013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2014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應付						
– 不超過一年	205	14	219	<b>429</b>	<b>32</b>	<b>461</b>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2	29	191	<b>370</b>	<b>74</b>	<b>444</b>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9	62	301	<b>307</b>	<b>117</b>	<b>424</b>
– 超過五年	204	96	300	<b>272</b>	<b>171</b>	<b>443</b>
	810	201	1,011	<b>1,378</b>	<b>394</b>	<b>1,772</b>
減：須於一年內應付的流動負債款項	(205)	(14)	(219)	<b>(429)</b>	<b>(32)</b>	<b>(461)</b>
	605	187	792	<b>949</b>	<b>362</b>	<b>1,311</b>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5	5,474
調整：		
過時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10)	10
利息收入	(80)	(90)
利息支出	925	1,085
融資費用	179	334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	1
公平價值對沖的虧損/(收益)	6	(2)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347	3,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64)	(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1)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9)	(2)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2)	(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31)	(65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12)
撥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78	12
持作發展物業的減值撥備	-	84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5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9)	2
呆壞賬減值虧損	149	187
無形資產攤銷	2,200	2,87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租賃土地權益	24	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40)	(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所增加的庫存股份	(42)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所減少的權益	(35)	(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所減少的非控股權益	(17)	(3)
股份報酬開支	45	96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1	7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持作發展/發展中/待售物業	199	(8)
—存貨	(105)	473
—應收營業賬款	406	(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74)	(450)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137	13
—受限制現金	287	5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9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5)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216)	493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438)	1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10)	(28)
—預收客戶款項	4	(219)
—其他長期負債	(18)	46
<b>營運產生的現金</b>	<b>7,685</b>	<b>10,666</b>
已收利息	42	57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1)	(84)
—已付海外利得稅	(54)	(86)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7,312</b>	<b>10,55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業務合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1,993
無形資產	–	6,39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1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	–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9	1,574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	26
存貨	–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186
短期借款	(1)	–
應付營業賬款	(12)	(287)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	(2,746)
預收客戶款項	(22)	(622)
遞延收入	–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5)	(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21)
	1	6,438
非控股權益	–	(36)
	1	6,402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8	13,627
購入代價	79	20,029
支付方式：		
現金	65	19,955
應付代價	–	74
與收購相關應付或然代價	14	–
	79	20,029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65)	(19,955)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186
	(49)	(18,769)
清償業務合併時的或然代價	–	(14)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該等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	67
投資物業	—	7,182
租賃土地權益	—	10
無形資產	—	31
受限制現金	—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69
存貨	—	11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9
股東貸款	—	(1,983)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	(195)
預收客戶款項	—	(1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66)
	—	4,586
非控股權益	—	(124)
	—	4,462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稅項)	—	7,492
股東貸款轉讓	—	(1,983)
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4,462)
有關出售的直接費用	—	(259)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1,32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	2,11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稅項)	—	7,492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9)
減：有關出售的直接費用	—	(2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6,8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4	2013	2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51	<b>8,965</b>	1,900	<b>1,093</b>
短期存款	(10)	-	-	-
受限制現金	(1,032)	<b>(1,022)</b>	-	-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9	<b>7,943</b>	1,900	<b>1,093</b>

### 36 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

本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特別股本儲備、庫存股份、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貨幣匯兌儲備、對沖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 37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2013	2013	2013	2013	
	持有 至到期日的 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06	706
衍生金融工具	-	-	67	-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	-	-	45
	1	45	67	706	819
<b>流動資產</b>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541	-	-	541
受限制現金	-	1,032	-	-	1,0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	4,466	-	-	4,46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89	-	-	8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3,501	-	-	3,501
短期存款	-	10	-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509	-	-	5,509
	-	15,148	-	-	15,148
<b>總額</b>	<b>1</b>	<b>15,193</b>	<b>67</b>	<b>706</b>	<b>15,9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7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2013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	1
應付營業賬款	–	2,118	2,1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4,420	4,420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521	52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205	20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126	126
	–	7,391	7,3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9,074	29,074
衍生金融工具	711	–	71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605	605
其他長期負債	–	549	549
	711	30,228	30,939
總額	711	37,619	38,330

### 37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2014	2014	2014	2014	
	持有 至到期日的 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54	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1	-	-	271
	1	271	-	754	1,026
流動資產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528	-	-	528
受限制現金	-	1,022	-	-	1,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	5,323	-	-	5,323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95	-	-	95
衍生金融工具	-	-	49	-	4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4,497	-	-	4,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943	-	-	7,943
	-	19,408	49	-	19,457
總額	1	19,679	49	754	20,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823	4,823
應付營業賬款	–	2,331	2,3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6,787	6,787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522	52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429	42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98	98
	–	14,990	14,99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6,494	36,494
衍生金融工具	217	–	21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949	949
其他長期負債	–	342	342
	217	37,785	38,002
總額	217	52,775	52,992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3	20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6,749	16,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7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0	1,093
總額	18,656	17,614



### 37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3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	1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	1,575	1,57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	2,010	2,010
衍生金融工具	306	-	306
	306	3,585	3,891
<b>總額</b>	<b>306</b>	<b>3,595</b>	<b>3,901</b>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4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946	9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	11
	-	957	957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	1,778	1,77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	2,167	2,167
衍生金融工具	117	-	117
	117	3,945	4,062
<b>總額</b>	<b>117</b>	<b>4,902</b>	<b>5,019</b>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 37 金融工具(續)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外匯及掉期合約、為進行風險及現金管理而進行的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5(e)。

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全面履行。

本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本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9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詳情請參閱附註39。

### 37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入/ (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	-	-	-	(1)	(1)
應付營業賬款	(2,118)	-	-	-	(2,118)	(2,1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20)	-	-	-	(4,420)	(4,420)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 款項	(521)	-	-	-	(521)	(52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19)	-	-	-	(219)	(20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26)	-	-	-	(126)	(126)
	(7,405)	-	-	-	(7,405)	(7,39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847)	(7,713)	(17,640)	(6,988)	(33,188)	(29,074)
衍生金融工具	68	45	(193)	(808)	(888)	(71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91)	(301)	(300)	(792)	(605)
其他長期負債	(13)	(331)	(35)	(255)	(634)	(549)
	(792)	(8,190)	(18,169)	(8,351)	(35,502)	(30,939)
<b>總額</b>	<b>(8,197)</b>	<b>(8,190)</b>	<b>(18,169)</b>	<b>(8,351)</b>	<b>(42,907)</b>	<b>(38,33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4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入/ (流出)	賬面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951)	-	-	-	(4,951)	(4,823)
應付營業賬款	(2,331)	-	-	-	(2,331)	(2,3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787)	-	-	-	(6,787)	(6,787)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 款項	(522)	-	-	-	(522)	(52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61)	-	-	-	(461)	(42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98)	-	-	-	(98)	(98)
	(15,150)	-	-	-	(15,150)	(14,99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05)	(12,358)	(20,259)	(6,784)	(40,206)	(36,494)
衍生金融工具	66	19	(119)	(216)	(250)	(21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444)	(424)	(443)	(1,311)	(949)
其他長期負債	(29)	(13)	(233)	(157)	(432)	(342)
	(768)	(12,796)	(21,035)	(7,600)	(42,199)	(38,002)
總額	(15,918)	(12,796)	(21,035)	(7,600)	(57,349)	(52,992)

### 37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3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入/ (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	-	-	(10)	(10)
	(10)	-	-	-	(10)	(1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32)	(1,607)	-	-	(1,639)	(1,57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112)	(112)	(336)	(2,700)	(3,260)	(2,01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3	(80)	(343)	(388)	(306)
	(122)	(1,706)	(416)	(3,043)	(5,287)	(3,891)
<b>總額</b>	<b>(132)</b>	<b>(1,706)</b>	<b>(416)</b>	<b>(3,043)</b>	<b>(5,297)</b>	<b>(3,901)</b>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4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入/ (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959)	-	-	-	(959)	(9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	-	-	(11)	(11)
	(970)	-	-	-	(970)	(957)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34)	(34)	(1,910)	-	(1,978)	(1,77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112)	(112)	(336)	(2,589)	(3,149)	(2,167)
衍生金融工具	21	9	(32)	(131)	(133)	(117)
	(125)	(137)	(2,278)	(2,720)	(5,260)	(4,062)
<b>總額</b>	<b>(1,095)</b>	<b>(137)</b>	<b>(2,278)</b>	<b>(2,720)</b>	<b>(6,230)</b>	<b>(5,019)</b>

### 37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本集團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以外幣列值的借款大部分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總金額為13億美元(約港幣100.87億元)(2013年：13億美元(約港幣100.81億元))的若干部分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及公平價值對沖的外幣匯率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 37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美元	人民幣	2014 美元	人民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	-	650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20	-	13
應收營業賬款	547	521	1,078	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	1,020	3,184	454
應付營業賬款	(482)	(364)	(975)	(21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11)	-	(94)	-
短期借款	-	-	(3,877)	-
長期借款	(13,219)	-	(9,785)	-
確認金融(負債)/資產所產生的總承擔額	(11,998)	1,197	(9,819)	537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的金融資產淨額	(608)	(1,206)	(809)	(510)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及公平價值對沖的跨幣掉期合約 名義金額	10,081	-	10,087	-
整體承擔淨額	(2,525)	(9)	(541)	27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3 美元	人民幣	2014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	264	3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2,010)	-	(2,167)	-
確認金融(負債)/資產所產生的總承擔額	(1,994)	1	(1,903)	34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及公平價值對沖的跨幣掉期合約 名義金額	2,326	-	2,328	-
整體承擔淨額	332	1	425	34

### 37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兌美元減少／增加百分之一，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500萬元(2013年：港幣2,100萬元)以及本公司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400萬元(2013年：港幣3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減少／增加約港幣3,900萬元(2013年：港幣3,900萬元)及並無影響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兌人民幣減少／增加百分之五，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100萬元(2013年：些微金額)，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分析乃以2013年同一的基準進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貨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 37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以及本公司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4		2013		2014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	-	5.42	3,877	-	-	-	-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5.42	3,868	-	-	-	-	-	-
固定利率擔保票據	3.17	3,961	3.17	3,924	-	-	-	-
		7,829		7,801		-		-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1.77	15,856	1.59	27,655	2.06	1,575	1.82	2,724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4.70	5,390	4.70	5,861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浮息結餘：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	5.97	2,010	5.97	2,167
		21,246		33,516		3,585		4,891
借款總額		29,075		41,317		3,585		4,891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2,300萬元(2013年：港幣1,600萬元)及港幣300萬元(2013年：港幣3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該日承擔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乃以2013年同一的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7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4)。該等投資全部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則除外。

為管理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令投資組合多元化。鑒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根據所得的有限資料，本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連同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至少每半年一次通過其本身業務的表現與同類型的上市實體業務表現對比，作出評估。

####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報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4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1)	(1)	<b>(4,823)</b>	<b>(4,909)</b>
長期借款	(29,074)	(29,893)	<b>(36,494)</b>	<b>(37,059)</b>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當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 37 金融工具(續)

####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以外，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關於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第一層級	2013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97	—	—	19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09	509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67	—	67
<b>資產總額</b>	<b>197</b>	<b>67</b>	<b>509</b>	<b>773</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711)	—	(711)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總額
	第一層級	2014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04	—	—	10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50	650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9	—	49
<b>資產總額</b>	<b>104</b>	<b>49</b>	<b>650</b>	<b>803</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17)	—	(217)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3 第二層級	2014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306)	(117)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 金融工具(續)

####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計量跨幣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按照市場報價的跨幣匯率貼現價計算。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為於多家私人公司的股本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貼現率及增長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型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用於這些非上市投資的估值主要假設如下：

- 市場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或將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除息及除稅前收益所得的倍數為基礎)：3–20(2013年：20–60)
- 流動性貼現率：15%–30%(2013年：15%–30%)
- 市場規模貼現率：15%–70%(2013年：15%–70%)
- 未來增長率：10%–50%(2013年：10%–5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級系分類之間並無重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由2013年12月31日起，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的工具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13	2014
年初	587	509
添置	37	176
投資回報	(131)	(28)
撥入權益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93	5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	(12)
年底	509	650

於2014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6.50億元(2013年：港幣5.09億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誌入其他收益淨額的減值撥備為港幣1,200萬元(2013年：港幣7,700萬元)，惟於減值時並無自權益轉撥(2013年：轉撥港幣100萬元)入綜合損益表。

### 37 金融工具(續)

####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的團隊。估值結果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於與本集團一致的報告日期審閱。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並就本集團投資項目的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其公平價值越低。

### 38 承擔

#### 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已授權及訂約	1,773	<b>2,396</b>
已授權但未訂約	860	<b>1,288</b>
	2,633	<b>3,684</b>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投資	283	<b>208</b>
投資物業	114	<b>1,616</b>
無形資產	23	-
物業發展項目	49	<b>47</b>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164	<b>1,813</b>
	2,633	<b>3,6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38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1年內	934	<b>1,504</b>
1年後但5年內	1,492	<b>1,821</b>
5年後	465	<b>536</b>
	2,891	<b>3,861</b>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1年內	1,057	<b>1,288</b>
1年後但5年內	699	<b>752</b>
5年後	300	<b>264</b>
	2,056	<b>2,304</b>

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c. 其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	2,205	<b>1,752</b>
營業開支承擔	227	<b>2,177</b>
	2,432	<b>3,929</b>

### 39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4	2013	2014
履約保證	399	<b>2,338</b>	146	<b>189</b>
投標保證	–	<b>52</b>	–	–
向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票據所作的擔保	–	–	2,326	<b>2,328</b>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貸款安排所作的銀行擔保	64	<b>62</b>	–	–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4	<b>10</b>	2	<b>1</b>
僱員賠償	10	<b>16</b>	10	<b>16</b>
擔保的彌償保證	11	<b>11</b>	–	–
其他	10	–	–	–
	498	<b>2,489</b>	2,484	<b>2,534</b>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0 銀行借款信貸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信貸總額為港幣395.64億元(2013年：港幣241.50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116.47億元(2013年：港幣81.34億元)。

短期及長期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5(f)及26。

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3	2014
物業、設備及器材	39	–
投資物業	6,603	<b>1,848</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b>182</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b>20</b>
短期存款	5	–
受限制現金	10	–
	6,657	<b>2,050</b>

a. 於2014年12月31日，與興建印尼雅加達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1.66億元已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

**41 業務合併****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i. 收購CSL集團**

於2014年5月1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CS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的目的是促進本集團發展電訊業務，並繼續透過4G、3G及2G網絡提供廣泛的電訊服務去滿足香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以及向本港客戶銷售流動通訊產品。約25.80億美元(約港幣200.17億元)的估計總代價(惟須受限於CSL集團的經審核完成賬目確定後，就其營運資金淨額作出潛在調整(如有者))已於收購賬目中確認。於完成收購時，本集團已於2014年5月支付一筆為數25.72億美元(約港幣199.43億元)的款項，餘款於2014年12月31日按應付代價誌賬。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此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使用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估計公平價值，而收購成本超出此等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誌賬。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在本集團的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確認的金額有很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於2015年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b>所收購資產 淨值及商譽</b>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b>19,943</b>
應付代價	<b>74</b>
總購入代價	<b>20,017</b>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價值	<b>(6,402)</b>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b>13,615</b>

商譽源自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流動服務收入、提升服務能力及優化室內訊號覆蓋及客戶體驗、加強漫遊業務以及實現營運的協同效益的機會，加強電訊業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 41 業務合併(續)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 i. 收購CSL集團(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CSL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估計公平 價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92
無形資產	6,39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4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74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26
存貨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
應付營業賬款	(287)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745)
預收客戶款項	(622)
遞延收入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1)
	6,438
非控股權益	(36)
所收購資產淨值	6,402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19,943
減：所收購CSL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
	18,757

#####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4年1月1日至收購日止期間的收益及股權持有人應佔CSL集團溢利分別為港幣29.42億元及港幣2.34億元。CSL集團的業務從其收購日起已經與本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CSL集團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任何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 ii. 收購Crypteia Networks S.A.

於2014年10月2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在希臘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Crypteia Networks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有助本集團透過被收購者偵測網絡攻擊的先進能力，成為網絡安全市場上的領先營運商。有關總代價並不重大。

#### 41 業務合併(續)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 i. 收購顧誠方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顧誠集團」)

於2013年5月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顧誠方案控股有限公司的百分之一百股本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目的是為了擴大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上述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涉及系統實施及整合、銷售許可證、提供維修服務及培訓。本集團以現金就該收購事項支付首期款項共約港幣6,500萬元；並有可能在所收購公司的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碑的情況下，以現金額外支付共計高達約港幣1,400萬元的款項。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1,400萬元並已計入顧誠集團的收購價中。港幣約1,400萬的或然代價其後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就收購顧誠集團採用的會計，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而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於收購日訂定為與臨時金額相同，因此毋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臨時金額及商譽作出調整。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顧誠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 淨值及商譽
於2013年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65
於2013年應計及於2014支付的或然代價	14
總購入代價	7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8

商譽源自系統整合業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收購顧誠集團帶來一支在SAP實施及培訓方面深具豐富專業知識的專才團隊，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企業資源規劃的能力及業務版圖。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 41 業務合併(續)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 i. 收購顧誠方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顧誠集團」)(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顧誠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顧誠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短期借款	(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客戶款項	(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
收購資產淨值	1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65
減：所收購顧誠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49
於2014年以現金支付的或然代價	14

於收購日，應收營業賬款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300萬元。應收營業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900萬元，其中港幣600萬元預計無法收回。

##### (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金額為港幣100萬元的與收購相關成本已列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收購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公司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9,500萬元收益以及純利約港幣2,4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港幣1.36億元及約港幣1,700萬元。

#### 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a. 出售Gain Sco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 Score集團」)

於2014年4月8日，盈大地產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ain Score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盈大地產集團向Gain Score Limited作出的股東貸款，初步總代價為9.2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2.01億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Gain Score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a. 出售Gain Sco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 Score集團」)(續)

該項交易於2014年8月完成，並根據買賣協議調整後收取的最終代價為9.39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2.81億元)。

於出售日，有關出售Gain Score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權益所得收益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出售的 資產淨值及 出售所得收益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直接費用)	7,058
轉讓股東貸款	(1,983)
減：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4,2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1,245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收益(附註7)	2,057

Gain Score集團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62
投資物業	16	7,182
租賃土地權益	17	10
無形資產	20	31
受限制現金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
股東貸款		(1,98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a)	(1,166)
出售資產淨值		4,263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直接費用)	7,058
減：出售Gain Score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850

## 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 b. 出售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4年10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全數出售於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25億元)。

該項交易已於2014年12月完成。

於出售日，有關出售中盈優創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權益所得收益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出售的 資產淨值及 出售所得收益
出售中盈優創權益所收取的代價	225
減：中國預扣稅	(14)
減：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99)
減：有關出售的直接費用	(3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79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收益(附註7)	55

中盈優創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8
存貨		11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98)
預收客戶款項		(1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
非控股權益		323 (124)
出售資產淨值		199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稅項)	211
減：出售中盈優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 4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所收取的代價	–	61
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的賬面值	–	(37)
於權益內確認的出售收益	–	24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6,100萬元出售總數11,178,000股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在出售日，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700萬元。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2,400萬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約百分之七十一點七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另持有可換股權利的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據此可購入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由於該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享有相當於普通股股份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並在符合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於任何時候可轉換為股份，在考慮到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按已轉換基礎後，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盈大地產的約百分之九十二點九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出售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後持有的盈大地產按已轉換基礎的經濟權益於緊隨出售後由約百分之九十三點六減少約百分之零點七至約百分之九十二點九。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籌集總額港幣1,100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2厘。

於2014年12月31日，貸款的還款期為1年內(2013年：還款期為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4 結賬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28億元)的15年期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所得資金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45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及新條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 (修訂本)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	物業、設備及器材—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	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營銷或資產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	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營銷或資產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	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法定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與客戶合約帶來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的2010–2012年度修訂周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的2011–2013年度修訂周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2012–2014年度修訂周期		2016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動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新詮釋及新條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新詮釋及新條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b>業績</b>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營業額	22,962	24,638	25,318	27,317	<b>33,277</b>
銷售成本	(10,533)	(11,397)	(11,816)	(13,111)	<b>(15,151)</b>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9,604)	(10,150)	(10,735)	<b>(14,091)</b>
其他收益淨額	1,217	143	371	685	<b>2,717</b>
利息收入	27	71	62	80	<b>90</b>
融資成本	(1,587)	(1,565)	(966)	(1,111)	<b>(1,418)</b>
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應佔公司業績	(82)	32	(22)	140	<b>50</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18	2,797	3,265	<b>5,474</b>
所得稅	(756)	(542)	(232)	(210)	<b>(803)</b>
年內溢利	2,324	1,776	2,565	3,055	<b>4,671</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6	1,607	1,661	1,885	<b>3,310</b>
非控股權益	398	169	904	1,170	<b>1,361</b>
<b>資產及負債</b>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387	30,909	33,070	36,358	<b>51,648</b>
流動資產總額	18,746	14,941	16,774	17,579	<b>21,391</b>
流動負債總額	(17,744)	(10,747)	(19,412)	(10,658)	<b>(19,018)</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02	4,194	(2,638)	6,921	<b>2,373</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89	35,103	30,432	43,279	<b>54,021</b>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997)	(27,656)	(22,294)	(34,646)	<b>(41,652)</b>
(負債)／資產淨值	(608)	7,447	8,138	8,633	<b>12,369</b>
<b>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b>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19,521	17,120	17,418	15,874	<b>17,912</b>

\*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的情況，因董事認為此做法並不實際。



# 主要物業報表

2014年

物業	分類	狀況	預計完成日期	意向用途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b>日本</b>							
328-1 Aza Iwaobetsu, Kutchan-cho, Abuta-gun, Hokkaido, Japan	發展中物業	設計階段	不適用	商業及住宅	788,510	619,705	70.8%

物業	分類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約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b>泰國</b>				
Moo 3 & 9, Thai Muang Subdistrict, Thai Muang District Phang-nga, 82120, Thailand	持作發展物業	1,700,465	長期	70.8%

物業	分類	狀況	現有/ 意向用途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面 總面積約數 (平方米)	租約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b>香港</b>							
香港柴灣嘉業街12號 百樂門大廈18樓部分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不適用	520	中期	100%
<b>印尼</b>							
Jenderal Sudirman Kav., No. 52-53 Lot 10 Senayan, Kebayoran Baru, South Jakarta, Indonesia	投資物業	地庫挖掘 工程(預計 於2017年 完成)	商業	9,277	90,500	中期	70.8%

\* 租約期：  
長期：不少於50年的租約  
中期：不少於10年但少於50年的租約

# 投資者關係

## 董事

於2014年年度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張鈞安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 2014年年報

本2014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4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  
或  
B) 收取2014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4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4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4年年報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美元保證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於美國預託證券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美國預託證券登記冊內的持有人，可填妥存管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管銀行將整理普通股投票的結果，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投票表格送交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7,453,177,661股股份

##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港幣6.99分  
末期 港幣13.21分

##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4年年度業績	2015年2月1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	2015年5月13 - 14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4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2015年6月19日或相近日子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7日

##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 網站

www.pccw.com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http://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15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報告採用的可循環再造紙張，是由無氯元素及無酸紙漿製造。

